

警监会 2006 年工作报告书

目录

警监会的抱负、使命和价值观
警监会成员履历
警监会观察员名单

第一章 年内主要活动

引言.....	1.1-1.2
警监会的服务承诺.....	1.3-1.4
监察严重的投诉.....	1.5
监察投诉警察课的调查报告.....	1.6
警监会观察员计划及为新任非委员观察员而设的简介会.....	1.7-1.8
会见证人计划.....	1.9-1.10
把警监会确立为法定机构的建议.....	1.11-1.12
在中学举行讲座.....	1.13
参观前线警务工作.....	1.14-1.15
公安部纪检监察局代表团来访.....	1.16
中国监察学会代表团来访.....	1.17

第二章 个人资料被泄事件

事件.....	2.1
事件发生后采取的补救行动.....	2.2-2.5
加强和收紧处理机密资料(包括个人资料)的内部保安措施.....	2.6-2.7
解答市民的查询和处理市民的申索.....	2.8
私隐专员报告.....	2.9-2.11

第三章 一般资料

投诉警方独立监察委员会(警监会).....	3.1-3.4
警监会秘书处.....	3.5
处理投诉警察个案的程序	
(a) 投诉警察课担当的角色.....	3.6
(b) 警监会担当的角色.....	3.7-3.13
投诉警察课报告通过后的跟进行动.....	3.14-3.15

第四章 投诉分类

引言.....	4.1
证明属实.....	4.2

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	4.3
无法完全证实.....	4.4
无法证实.....	4.5-4.6
虚假不确.....	4.7-4.8
并无过错.....	4.9-4.10
投诉撤回.....	4.11-4.12
无法追查.....	4.13-4.15
终止调查.....	4.16
循简易程序解决.....	4.17-4.19
有案尚在审理中.....	4.20-4.21
其他.....	4.22-4.23

第五章 获警监会通过的投诉个案的统计资料

投诉数字.....	5.1
指控性质.....	5.2
调查报告的数字.....	5.3-5.4
向投诉警察课提出质询.....	5.5
调查结果及证明属实的比率.....	5.6-5.11
就调查结果采取的跟进行动.....	5.12-5.13
更改分类.....	5.14
警务程序和守则的改善建议.....	5.15

第六章 监察和覆检投诉的处理

引言.....	6.1
向投诉警察课提出质询 / 建议的主要类别.....	6.2-6.4

第七章 案例

公布个别个案的理由.....	7.1
挑选公布个案.....	7.2
不透露姓名.....	7.3-7.4
个案撮要	
个案一.....	7.5-7.13
个案二.....	7.14-7.18
个案三.....	7.19-7.23
个案四.....	7.24-7.33
个案五.....	7.34-7.46
个案六.....	7.47-7.51
个案七.....	7.52-7.58
个案八.....	7.59-7.66
个案九.....	7.67-7.75
个案十.....	7.76-7.81

个案十一.....	7.82-7.93
个案十二.....	7.94-7.101
个案十三.....	7.102-7.111

第八章 鸣谢	8.1-8.3
--------------	----------------

附录

警监会的抱负、使命和价值观

我们的抱负

- 使香港的投诉警察制度公平、有效率和具透明度，以致每一个投诉个案均得到公正、迅速、仔细和不偏不倚的调查。

我们的使命

- 以独立、公正、透彻的精神，监察每宗由投诉警察课调查完毕的投诉个案的结果。
- 确认及建议改善现行投诉警察制度的方法，以增进调查过程的透彻性、透明度、公正和效率。

我们的价值观

- 不偏不倚、坚持不懈地追寻事实的真相
- 审慎思索和彻底地审阅投诉个案的调查结果
- 作出理智、公正、迅速的裁决
- 提倡更完善的程序、规例和价值观以减少投诉警察个案
- 有效率和实际地运用资源
- 严格遵守保密原则

警监会成员履历

黄福鑫先生, SC, JP
警监会主席

学历及专业资格
资深大律师

职业
资深大律师

主要公共服务

- 前空运牌照局主席 (2004–2006)
- 前城市规划上诉委员会主席 (2000–2006)
- 前行政上诉委员会委员 (2003–2006)

梁家杰议员, SC
警监会副主席

学历及专业资格
香港大学法律学士
剑桥大学法律硕士
资深大律师

职业
资深大律师

主要公共服务

- 立法会议员
- 市区重建局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水污染管制上诉委员会备选委员小组主席
- 前应用研究局董事局成员 (2000–2006)
- 前暴力及执法伤亡赔偿委员会委员 (2000–2006)

林伟强议员, SBS, JP
警监会副主席

学历及专业资格

美国新泽西州圣奥莱学院商业管理学学士

职业

公司董事

主要公共服务

- 立法会议员
- 离岛区议会主席
- 新界乡议局副局长
- 渔业发展贷款基金顾问委员会成员
- 市政服务上诉委员会成员

吕明华议员, SBS, JP

警监会副主席

学历及专业资格

澳洲新南威尔斯大学硕士

加拿大沙省大学博士

注册工程师

职业

董事总经理

主要公共服务

- 立法会议员
- 香港理工大学校董
-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顾问
- 全国政协委员
- 山东大学顾问教授

杨耀忠先生, BBS, JP

警监会委员

学历及专业资格

香港中文大学社会科学学士

香港中文大学教育学院文凭

职业

中学校长

主要公共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及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区代表
- 香港教育工作者联合会会长
- 策略发展委员会行政委员会委员
- 古物谘询委员会成员
- 禁毒常务委员会成员

劳永乐医生, JP

警监会委员

学历及专业资格

香港大学内外科医学士

英国皇家内科医学院院士

英国伦敦皇家内科医学院热带病及寄生虫学文凭

香港内科医学院院士

香港医学专科学院院士(内科)

英国爱丁堡皇家内科医学院荣授院士

职业

医生

主要公共服务

- 食物及环境衞生谘询委员会成员
- 策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 社区体育事务委员会成员
- 郊野公园及海岸公园管理局成员
- 平等机会委员会委员

关治平工程师

警监会委员

学历及专业资格

香港大学工程学士

香港大学工程硕士

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香港工程师学会资深会员

英国土木工程师学会资深会员

英国结构工程师学会资深会员
英国特许工程师
注册专业工程师(土木及结构)

职业

土木工程师

主要公共服务

- 建造业训练局主席
- 香港建造商会副会长
- 人事登记审裁处审裁员
- 工程师注册管理局委员
- 上诉审裁处(建筑物)委员

沈秉韶医生, BBS, JP
警监会委员

学历及专业资格

香港大学内外全科医学士
英国皇家精神科医学院荣授院士
香港医学专科学院院士(精神科)

职业

医生

主要公共服务

- 精神健康覆核审裁处委员
- 香港医务委员会健康事务委员会成员
- 前香港戒毒会执行委员会委员 (2003-2006)
- 前长期监禁刑罚覆核委员会委员 (1997-2006)
- 前安老事务委员会委员 (1997-2003)

石丹理教授, BBS, JP
警监会委员

学历及专业资格

香港大学心理学博士
香港大学社会科学学士
香港心理学会院士

职业

大学教授

主要公共服务

- 禁毒基金管理委员会委员
- 廉政公署社区关系市民咨询委员会委员
- 妇女事务委员会委员
- 协康会执行委员会主席
- 香港扶幼会主席

湛家雄先生, MH, JP

警监会委员

学历及专业资格

英国赫尔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英国特许管理专业学会院士

香港中文大学康乐管理学文凭

香港理工大学管理学文凭

职业

公司董事

主要公共服务

- 元朗区区议员
- 天水围南分区委员会主席
- 保安及护纜业管理委员会副主席
- 牌照上诉委员会成员
- 医院管理局新界区域咨询委员会成员

顾明仁博士, MH

警监会委员

学历及专业资格

美国西太平洋大学哲学博士

美国麦迪逊威斯康辛大学新闻学硕士

美国南加州大学教育硕士

香港浸会大学传理学文凭

英国皇家艺术及工商促进学院院士
英国商业管理协会院士
英国公众关系学会会士
加拿大专业管理协会专业经理

职业
顾问

主要公共服务

- 香港戒毒会执行委员会委员
- 前铜锣湾分区委员会司库 (2004-2006)
- 前湾仔区扑灭罪行委员会主席 (1998-2002)
- 前铜锣湾分区委员会主席 (1998-2000)
- 前扑灭罪行委员会宣传及推广小组委员 (1996-2000)

庞创先生, BBS, JP
警监会委员

学历及专业资格

英国雪菲尔大学冶金学工程硕士
英国曼彻斯特大学理学士
特许工程师
英国物料学会会员
香港工程师学会会员

职业
公司执行董事

主要公共服务

- 保安及护纜业管理委员会主席
- 职业训练局保安服务业训练委员会主席
- 屯门区区议员
- 屯门西南分区委员会委员
- 仁爱堂谘议局委员

许涌钟先生, BBS, JP
警监会委员

学历及专业资格

香港大学荣誉文学士
香港大学教育证书
香港大学教育硕士

职业

校长

主要公共服务

- 南区扑灭罪行委员会主席
- 上诉委员会(房屋)委员
- 审裁小组(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审裁员
- 鸭姻洲分区委员会委员
- 香港仔街坊福利会副理事长

邹嘉彦教授, BBS

警监会委员

学历及专业资格

美国加州大学柏克莱分校哲学博士
美国哈佛大学语言学硕士
英国语言学家学会资深会员
比利时皇家海外科学院院士

职业

香港城市大学语言资讯科学研究中心主任
香港城市大学语言学与亚洲语言讲座教授

主要公共服务

- 中国全国术语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专家成员(2004) / 国际标准化组织第 37 技术委员会中国专家代表
- 中文界面谘询委员会委员
- 豁免语文能力要求上诉委员会成员
- 自订车辆登记号码审核委员会成员
- 前尤德爵士纪念基金理事会委员 (1987-2003)

徐福榮医生

警监会委员

学历及专业资格

澳洲悉尼大学牙科硕士
英国伦敦大学荣誉法律学士
香港牙医管理委员会注册牙科医生
香港高等法院大律师

职业

牙科医生(私人执业)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主要公共服务

- 市政服务上诉委员会成员
- 证券及期货事务上诉审裁处委员
- 前保安及护卫业管理委员会委员 (2000-2006)
- 前香港牙医管理委员会成员 (1989-2001)
- 前暴力及执法伤亡赔偿委员会委员 (1997-2003)

谢德富医生, BBS 警监会委员

学历及专业资格

香港大学内外科医学士
英国伦敦皇家内科医学院荣授院士
英国爱丁堡皇家内科医学院荣授院士
英国格拉斯哥皇家医学院内科荣授院士
香港内科医学院院士
香港医学专科学院院士(内科)
美国心脏学院院士

职业

专科医生(心脏科)
注册中医师

主要公共服务

- 医疗辅助队副总监(人力资源)
- 香港心脏专科学院委员
- 香港拯溺总会医务顾问
- 香港大学校董会成员
- 香港中医药管理委员会成员

王沛诗女士, JP
警监会委员

学历及专业资格

香港大学法律学士
英国伦敦大学法律硕士
大律师
星加坡律师

职业

执业大律师

主要公共服务

- 上诉委员会(博彩税条例)主席
- 消费品安全条例上诉委员团副主席
- 纒奕信勋爵文物信托受托人委员会成员
- 消费者诉讼基金管理委员会委员
- 香港演艺学院校董会成员

阮陈淑怡女士
警监会委员

学历及专业资格

英国伦敦大学法律学士
美国超个人心理学院文科硕士
香港大学博士研究生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认可调解员及家事监督

职业

律师

主要公共服务

- 明爱向晴轩谘询委员会委员
- 佛教志莲小学董事会成员
- 香港大学家庭研究院推广及筹款小组委员会成员
- 前香港社会服务联会机构发展及伙伴联系常设委员会委员 (2001-2005)
- 前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社区调解小组委员会创始主席 (2000-2003), 前委员(1997-2006) 及副主席 (2003-2006)

唐建生先生
(申诉专员代表)
警监会当然委员

警监会观察员名单

1. 陈炳焕先生, SBS, JP
2. 陈振彬先生, BBS, JP
(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
3. 陈家伟先生
4. 陈国旗先生
5. 陈国添先生, MH
6. 陈文佑先生
7. 陈得伟先生
(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
8. 陈韵云女士, JP
9. 陈伟仲先生, MH
10. 陈伟明先生, MH
11. 陈永锦先生, MH
12. 陈荣濂先生
13. 陈若瑟先生, BBS
14. 周转香女士, MH, JP
15. 周厚澄先生, SBS, JP
(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
16. 郑阮培恩女士
17. 张妙嫦女士
18. 张华峰先生, JP
19. 覃志敏女士
20. 赵振邦博士, JP
21. 周锦绍先生
(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
22. 周奕希先生, BBS, JP
23. 朱庆虹先生
24. 朱耀明牧师
25. 钟树根先生, MH, JP
26. 钟伟平先生, BBS, MH
(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
27. 冯锦照先生, MH
28. 冯庭硕先生
29. 侯瑞培先生, SBS
(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
30. 许嘉灏先生, MH
31. 叶国忠先生, SBS, JP
32. 简志豪先生, MH
33. 高谭根先生
34. 黎达生先生, MH
35. 林志杰医生, MH, SBS+tJ
36. 林建高先生

37. 林洁声先生
39. 林德亮先生, MH
41. 刘可杰先生
43. 梁芙咏女士, MH
45. 梁欉先生
(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
47. 梁伟权先生
(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
49. 李家祥博士, GBS, JP
51. 劳国雄先生, BBS, MH
53. 马月霞女士, BBS, MH
(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
55. 吴国辉先生
57. 彭长纬先生, JP
59. 庞心怡女士
61. 孙启昌先生, MH, JP
(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
63. 谭炳立博士
65. 邓振强先生, MH
67. 谢礼良先生, MH
69. 尹志强先生, BBS, JP
71. 黄金池先生, MH, JP
38. 林钜成医生, JP
40. 林贝聿嘉女士, GBS, JP
42. 罗君美女士, MH
44. 梁健文先生, MH
(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
46. 梁秀志先生, JP
48. 梁永权先生
50. 李家暉先生, MH
52. 卢子安先生
54. 莫嘉娴女士
56. 吴仕福先生, BBS, JP
(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
58. 彭玉荣先生, JP
60. 谭景良工程师
62. 谭国侨先生, MH, JP
64. 谭兆炳先生
66. 丁毓珠女士, SBS, JP
68. 谢永龄博士, MH
70. 王津先生, JP
72. 黄建彬先生

73. 王国兴议员, MH
(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

74. 王国强工程师
(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

75. 黄永灏工程师, JP

76. 黄英琦女士, JP
(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

77. 胡楚南先生, JP

78. 胡世谦工程师

79. 杨志伟先生

80. 杨俊升先生

81. 叶华先生, BBS, JP

82. 叶永成先生, MH

83. 叶曜丞先生, MH

84. 阮陈宝馨女士

85. 翁国忠先生

第一章 年内主要活动

引言

- 1.1 投诉警方独立监察委员会(警监会)是一个独立组织, 委员由行政长官委任。警监会的主要职能, 是监察和覆检香港警务处投诉警察课就市民投诉警察个案进行的调查工作。
- 1.2 为进一步提高独立地位和强化在投诉警察制度中的监察角色, 警监会展开了以精益求精为目标的工作计划。本章撮述警监会二零零六年的部分主要活动。

警监会的服务承诺

- 1.3 为提供更高水平的服务, 警监会于一九九八年就处理公众查询和监察对警方投诉所需的标准回应时间, 公布了一套服务承诺。监察投诉的标准回应时间, 是由接获投诉警察课最终调查报告的日期开始计算。警监会于二零零六年履行承诺的表现总括如下:

表现指标		在指标时间内 处理的查询/ 个案数目	% 达到表现 指标的百分 比
查询的标准回应时间			
致电或亲身查询	即时	728 (738)	100 (100)
书面	十天内	350 (312)	99.4 (100)
监察投诉的标准回应时间			
一般个案	少于三个月	1,304 (1,806)	99.5 (100)
复杂个案	三至六个月	801 (1,021)	99.8 (99.9)
上诉个案	三至六个月	77 (115)	93.9 (99.1)

括弧内的数字代表二零零五年的服务表现。

- 1.4 警监会在二零零六年监察一般个案、复杂个案及上诉个案的表现，达到指标的比率较二零零五年的为低，这是由于在发生个人资料被泄事件¹初期，警监会秘书处把内部的既有人手重新调配，跟进事件所引起的事宜。因此，正常审议投诉个案的工作受到阻延。随规人手增加，工作恢复正常，警监会来年的表现应可回复高水平。

¹个人资料被泄事件详载于第二章。

监察严重的投诉

- 1.5 二零零六年，严重投诉个案委员会监察了七宗个案。投诉警察课每月就这些个案提交进度报告，委员会可在该课仍进行调查期间，就部分报告提出质疑和要求该课作出澄清。

监察投诉警察课的调查报告

- 1.6 年内，警监会通过了 2,114 份投诉警察课的调查报告，所涉及的指控共 3,518 项，详情载于第五章。

警监会观察员计划及为新任非委员观察员而设的简介会

- 1.7 二零零六年，保安局局长委任了 14 名新的非委员观察员，负责观察由投诉警察课 / 警队单位调查人员进行的调查，以及为进行循简易程序解决投诉而安排的会见。年内，有 15 名非委员观察员卸任。警监会秘书处在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为新任观察员举行简介会，向他们介绍投诉警察制度和警监会观察员计划的运作。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委员观察员共有 70 名。



警监会秘书处于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为新委任的警监会观察员举行简介会。

- 1.8 二零零六年，警监会根据观察员计划进行了 317 次观察(138 次是循简易程序的个案，179 次是其他个案)，其中 4 次由警监会委员进行，313 次由非委员观察员进行。

会见证人计划

- 1.9 根据警监会会见证人计划，警监会委员可以在审议投诉警察课的调查报告期间会见证人，以澄清疑点。
- 1.10 每次会见均以小组形式进行，小组由两名警监会委员组成。每次会见结束后，小组会把报告提交警监会全体委员审议，再由全体委员就小组提出的建议与投诉警察课跟进。警监会在二零零六年没有根据这项计划会见任何证人

把警监会确立为法定机构的建议

- 1.11 为了提高投诉警察制度的可信性和透明度，政府计划使警监会成为法定机构，以法例订明警监会的组织、职能和权力。

- 1.12 年内政府曾就《投诉警方独立监察委员会条例草案》的最新拟稿征询警监会的意见。警监会留意把该条例草案提交立法会的进展。

在中学举行讲座

- 1.13 警监会在二零零六年继续贯彻其宣传计划，在中学举行讲座，让年轻一代认识投诉警察制度的运作和警监会的工作。



警监会秘书处职员到中学为学生举行宣传讲座。

参观前线警务工作

- 1.14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警监会委员根据香港警务处投诉及内部调查科举办的探访计划，参观了保护儿童政策组。



香港警务处保护儿童政策组人员向警监会委员讲解警方处理和调查家庭暴力案件的措施。

- 1.15 这项参观活动旨在让警监会委员加深了解警队在打击家庭暴力方面的角色和努力，参加者认为这项活动非常有用。

公安部纪检监察局代表团来访

- 1.16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公安部纪检监察局一行 16 人的代表团访问警监会。当日警监会秘书处向他们简介了警监会的角色和职能。



公安部纪检监察局代表团访问警监会。

中国监察学会代表团来访

1. 17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中国监察学会的十人代表团在申诉专员公署职员陪同下访问警监会。当日警监会委员杨耀忠先生，BBS，JP 向他们介绍了警监会的角色和职能。



中国监察学会代表团访问警监会。



警监会委员杨耀忠先生，BBS，JP，致送纪念品予 代表团团长傅奎先生。

第二章 个人资料被泄事件

事件

- 2.1 本港报章于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首次报道个人资料被泄事件，指一个可能是属于警监会的资料库可在互联网上读取，里面储存了投诉资料，包括投诉警察课档案编号、每名投诉人的身分证号码、姓名和地址。警监会其后的调查显示，在二零零四年年初，一名资讯科技人员把资料库上载至一个可让公众经互联网接达的伺服器。据警监会秘书处所知，该名人员乃受雇于秘书处为提升电脑统计系统而委聘的外判承办商。外泄的投诉资料是警监会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条例)第62条的规定搜集，用以拟备统计数据和进行研究，这项工作属警监会的职权范围。

事件发生后采取的补救行动

- 2.2 警监会在事件曝光后，立即采取多项补救行动。警监会秘书处与本港及海外的主要搜寻器公司和互联网服务供应商联络，要求他们把外泄的个人资料(包括快取记忆体)从互联网上删除。警监会又成立专责小组调查事件，并于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举行记者招待会，公布专责小组的初步调查结果。警监会设立电话热线，由秘书处人员接听市民的查询，同时成立小组委员会，由警监会委员接见因事件感到忧虑的市民。此外，警监会秘书处与警方紧密合作，在网上进行巡逻，又与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合作，阻止外泄的个人资料被滥用。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一日及十七日，警监会就事件通过主席向公众衷诚道歉。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警监会在本港各大报章刊登公开道歉信，向受泄密事件影响而感到不便的人士致歉。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和五月十一日，警监会秘书处再向受事件影响的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出专函，就事件引起的不便致歉。
- 2.3 二零零六年四月八日，警监会发表公开报告，陈述导致泄密事件的关键事实，并就收紧警监会秘书处处理个人资料的内部保安措施和向受影响人士作出补救两方面提出多项建议²。此外，警监会向个人资料私隐专员(私隐专员)提供一切与事件有关的所需资料，以便私隐专员根据条例进行法定调查。(有关私隐专员的调查结果，请参阅下文第2.9段。)
- 2.4 在事件发生后，警监会的小组委员会接见了93名受影响人士，并向政府转达了他们的忧虑和困难。

2.5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底，受事件影响的个别人士共提出 29 项赔偿申请，其中四项通过法律程序提出。警监会亦收到受影响人士提出的多项其他要求(如更换身分证及居所)，已交由秘书处与有关政府部门处理。

² 《警监会对于个人资料被泄之报告》的详细内容可浏览：

[http://www.ipcc.gov.hk/tc/pdf/Independent_Police_Complaints_Council_\(IPCC\)_report_On_Leakage_of_Personal_Data_\(8_April_2006\)_CH.pdf](http://www.ipcc.gov.hk/tc/pdf/Independent_Police_Complaints_Council_(IPCC)_report_On_Leakage_of_Personal_Data_(8_April_2006)_CH.pdf)

加强和收紧处理机密资料(包括个人资料)的内部保安措施

2.6 事件曝光后，警监会秘书处立即全面检讨内部保安措施，以期收紧和改善保安系统。秘书处在完成检讨后采取了以下措施：

- (i) 只有警监会秘书长及获其明文批准的人士，才可使用警监会的电脑统计系统；只准许“需要知道”的人士使用电脑统计系统；以及减少警监会电脑统计系统已储存或将会储存个人资料类别，并降低该等个人资料的等级；
- (ii) 通过检讨和实行一系列内部指引，加强警监会秘书处职员的安全意识和需要采取的防范措施，确保职员以妥善和安全的方式使用个人资料；
- (iii) 聘请一名全职技术人员处理与资讯科技有关的事宜；
- (iv) 加强外判服务合约的保安规定，包括禁止承办商或代理不按当局给外判承办商或代理指定的用途，使用或泄露投诉资料；不得把服务分判，若事前得到警监会秘书长书面同意，则作别论；不时审查承办商或代理有否采取规定的保安措施和履行责任；以及
- (v) 在警监会秘书处进行资讯科技保安风险评估。

2.7 第(i)至(iv)项的工作在二零零六年年底已经完成，第(v)项的评估工作将于二零零七年一月完成。视乎承办商的建议，警监会秘书处会采取措施进一步改善其保安系统。

解答市民的查询和处理市民的申索

- 2.8 在事件发生后的首三个月，共有 1,026 人透过小组委员会、来信和电话热线向警监会提出查询，内容包括查明其资料有否外泄、表达对泄密事件的关注和不满，以及查问有何补救措施。查询不论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提出，警监会都会从速处理，以减轻查询者的忧虑。至于查问或提出赔偿申索及要求其他协助的人士，警监会秘书处会请他们提供可以支持其申索和要求的书面资料 and 材料，以供进一步考虑。

私隐专员报告

- 2.9 私隐专员根据条例第 38 条，在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就事件展开调查，完成调查后在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把报告副本交给警监会。私隐专员亦基于他认为警监会违反条例附表 1 保障资料第 4 原则关于采取步骤，以确保由资料使用者持有的个人资料受保障而不受未获准许的或意外的查阅、处理或其他使用所影响的规定，根据条例第 50 条把执行通知送达警监会。该执行通知规定警监会在通知发出后 28 日内制定所需政策和实务指引，列明与外判承办商或代理接触时，须妥善处理投诉资料，并且实施有效措施，确保这些政策和指引得到遵从。与此同时，执行通知规定警监会须检讨现时的外判合约，尽量在合约中加入条款，订明承办商须采取措施，保障警监会交给他们的投诉资料。私隐专员报告在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公布。
- 2.10 为了回应执行通知及报告，警监会在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向私隐专员提交一份立场书³，阐明警监会对私隐专员报告的结论及执行通知的立场。在阅览私隐专员报告时，警监会坚持在此事件上，要明确区分警监会和秘书处的行为，因为后者是由公务员组成和独立运作的政府机构，行为须受适用于所有政府部门的规则与条例所规管。
- 2.11 私隐专员报告对处理个人资料作出多项调查结论。警监会对这些关乎警监会秘书处的结论不持异议，但认为报告把警监会与结论扯上关系是错误的，而向警监会发出执行通知更是错上加错。尽管如此，警监会与私隐专员同样关注要确保泄漏个人资料的事故不会重演。虽然警监会对私隐专员发出执行通知予警监会的妥当性提出强烈抗议，但仍与警监会秘书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紧密合作，在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履行执行通知。警监会秘书处目前已有清晰及详尽的指引，规管个人资料的处理(详情请参阅上文第 2.6 段)。私隐专员对警监会遵从执行通知亦表示满意。

³ 警监会立场书的详细内容可浏览：

<http://www.ipcc.gov.hk/tc/pdf/PositionStatement.pdf>

第三章 一般资料

投诉警方独立监察委员会(警监会)

- 3.1 投诉警方独立监察委员会源自行政立法两局非官守议员警方投诉事宜常务小组。一九八六年，当时的总督把常务小组改组为一个非法定但独立的投诉警方事宜监察委员会。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投诉警方事宜监察委员会改称为投诉警方独立监察委员会(警监会)。
- 3.2 警监会的成员包括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十四名委员，全部由行政长官委任，申诉专员(或其代表)则为当然委员。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阮陈淑怡女士获委任为警监会委员。
- 3.3 警监会的主要职能，是监察和覆检投诉警察课就市民投诉警察个案而进行的调查工作。警监会的职权范围如下：
 - (a) 监察警方处理市民投诉的方法，并于适当时加以覆检；
 - (b) 经常覆检导致市民投诉警务人员的各类行为的统计数字；
 - (c) 覆检警方的工作程序，找出引起投诉或可能引起投诉的不当之处；以及
 - (d) 于适当时，向警务处处长，或在有需要时向行政长官提出建议。
- 3.4 为了更有效地履行职务，警监会就不同范畴设立专责委员会：
 - (a) **宣传及意见调查委员会**

负责审议、策划和推展警监会的宣传活动，包括进行调查和研究。

主席： 梁家杰议员，SC

成员： 沈秉韶医生，BBS，JP

石丹理教授, BBS, JP
湛家雄先生, MH, JP
庞创先生, BBS, JP
许涌钟先生, BBS, JP
邹嘉彦教授, BBS

(b) 严重投诉个案委员会

负责订定严重个案的界定准则和制定监察严重投诉个案的程序；
监察和覆检符合既定准则的投诉个案。

主席: 劳永乐医生, JP

成员: 梁家杰议员, SC
吕明华议员, SBS, JP
关治平工程师
沈秉韶医生, BBS, JP
顾明仁博士, MH
徐福燊医生
王沛诗女士, JP

警监会秘书处

3.5 警监会设有全职的秘书处, 由一名首长级丙级政务官担任秘书长, 其下有 21 名一般职系人员和一名担任警监会法律顾问的高级政府律师。秘书处的主要职责, 是仔细审阅投诉警察课提交的所有投诉调查报告, 确保每宗个案都经过彻底而公正的调查, 然后才向警监会委员建议通过报告。在秘书长和副秘书长(总行政主任)监察下, 有三组人员专责审核投诉的调查工作。每组均有高级助理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各一名, 分别属高级行政主任和一级行政主任职级。第四组, 即规划及支援组, 由一名高级助理秘书长和 13 名行政、文书和秘书职系人员组成, 负责一般行政、研究、宣传和其他支援服务, 以及为严重投诉个案委员会提供支援服务。在二零零六年下半年, 警监会聘用了多名非公务员合约雇员, 包括一个专责事务小组、一名高级公共关系主任及一名助理资讯科技主任, 以便处理个人资料被泄事件所引起的事宜(详情请参阅第二章)。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警监会秘书处组织图载于附录 I。

处理投诉警察个案的程序

(a) 投诉警察课担当的角色

- 3.6 不论来源，所有投诉都交由投诉警察课调查。附录 II 的流程图列出投诉警察课审核和调查投诉警方个案的程序，并说明各警队单位、警队专门单位、刑事检控专员和警方的法律顾问如何参与工作。完成调查后，投诉警察课会按调查结果把投诉分类(详情请参阅第五章)，并拟备报告提交警监会，供覆检和通过。

(b) 警监会担当的角色

- 3.7 投诉警察课会把所有调查报告，连同有关的个案或罪案调查档案提交警监会。警监会秘书处的行政主任会详细审阅这些报告，并在有需要时向秘书处的高级政府律师征询法律意见。
- 3.8 投诉警察课的所有调查报告，包括回覆投诉人函件的拟稿，都会于秘书长主持的每周个案会议上详细讨论。
- 3.9 个案会议结束后，秘书处会以书面向投诉警察课提出意见和查询(如有的话)。在适当情况下，秘书处也会促请该课注意警方的现行政策、工作程序和惯常做法的不足之处，并建议补救措施。
- 3.10 秘书处先仔细审核投诉警察课的答覆，然后会拟备个案总结报告提交警监会委员审议。已审阅的个案会每星期分批呈交委员。
- 3.11 警监会委员分为三组，分担审议工作。每组均有一名副主席和五名委员。每宗个案均由有关组别的副主席及委员审议，主席则负责审议所有严重个案，以及任何由警监会秘书长及 / 或副主席或委员转介的个案。
- 3.12 大部分个案以传阅文件的方式处理。至于涉及政策，或不能透过秘书处与投诉警察课之间的文书往来解决的复杂个案，会交由警监会 / 投诉警察课联席会议处理。联席会议的主席由警监会主席担任。



警监会 / 投诉警察课联席会议

3.13 附录 III 的流程图，说明警监会审核及监察投诉个案的各个步骤。

投诉警察课的报告获通过后的跟进行动

- 3.14 警监会通过报告后，投诉警察课会把调查结果通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并采取适当的跟进行动或补救措施。
- 3.15 警监会秘书处负责把投诉警察课覆检 / 重新调查投诉个案的结果通知投诉人。这是覆检机制的其中一环。

第四章 投诉分类

引言

4.1 一宗投诉可涉及一项或多于一项的指控。指控经过调查后，会根据调查结果归入下列十一项分类之下：

- 证明属实
- 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
- 无法完全证实
- 无法证实
- 虚假不确
- 并无过错
- 投诉撤回
- 无法追查
- 终止调查
- 循简易程序解决
- 有案尚在审理中

证明属实

4.2 在下述情况下，指控会列为“证明属实”：

投诉人提出的指控有足够的可靠证据支持

例子

投诉人在建筑地盘外的棚架下使用流动电话时，地盘上空倒 下一些水和砂砾，弄湿了投诉人。投诉人发现遭弄湿的流动电话失灵，于是走入地盘找地盘负责人男子 A 要求赔偿。其后她往医院求诊，诊断结果是“头部受伤”。翌日，投诉人往警署报案，调查工作由侦缉高级警员 X 负责。在侦缉高级警员 X 往地盘实地查问后，棚架工程负责人表示愿意向投诉人赔偿，并要求与投诉人倾谈赔偿事宜。侦缉高级警员 X 安排投诉人与男子 A 在警署的刑事单位办公室私下会谈，他本人没有参与其中。在解决赔偿问题后，投诉人在男子 A 和侦缉高级警员 X 面前 要求警方检控有关建筑地盘。侦缉高级警员 X 在解释警方的检控工作须视乎所得证据并遵循法律程

序的时候，曾说过“人怀都赔番电话俾你，仲想得一想 二……。”。听到这些话后，投诉人怒不可遏，不断用粗言秽语打断侦缉高级警员 X 的说话，并且拒绝再听侦缉高级警员 X 的进一步解释，即时离开了警署。她指警方偏袒建筑地盘的人（“行为不当”）。经调查后，当局根据《简易程序治罪条例》第 4B 条的规定，向负责棚架工程的公司发出传票。

经调查后，投诉警察课得悉，侦缉高级警员 X 当时的处境难堪，他在遭投诉人辱骂时，曾尝试自我克制。虽然侦缉高级警员 X 曾解释说话遭投诉人打断，这点亦经由男子 A 证实，但投诉警察课认为，侦缉高级警员 X 当时对投诉人所讲的不中听的说话，流于主观及不必要，因此把投诉侦缉高级警员 X “行为不当”的指控列作“证明属实”。

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

4.3 “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的定义如下：

在原有指控以外查出其他事情（例如违反内部纪律或未有遵行警务处训令及规例），并且证明属实。这些事情须与投诉本身有密切关系。

例子

投诉人致电 999 举报有一车辆阻塞道路。约 45 分钟后，投诉人声称收到警员 X 来电告知他有关地点没有汽车阻塞，并以粗言秽语与他争辩。在收到该通来电后半小时内，投诉人收到另外两通性质类似的电话。他怀疑电话来自同一名警员。翌日早上他再收到九个类似的骚扰电话。他投诉警员 X 使用“粗言秽语”，并且举报受到“电话骚扰”。

投诉人其后撤回有关“粗言秽语”的投诉，他的指控因而列为“投诉撤回”。至于投诉人受到“电话骚扰”的举报，警方调查发现，警员 Y 知道警员 X 与投诉人之间的争执后，利用流动电话储值卡打电话骚扰投诉人。警员 Y 承认曾打电话骚扰投诉人；调查同时又发现警员 X 未有阻止警员 Y 行事，并且对事件保持缄默。基于法律程序时效限制的理由，法律意见不建议警方就“电话骚扰”提出检控。但由于该两名警员的不当行为已构成违反纪律的举动，这些行为亦与原本“粗言秽语”的投诉有密切关系，因此，投诉警察课对该两名警员记下一项“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的“行为不当”指控，并会对他们采取纪律行动。

无法完全证实

4.4 “无法完全证实”是指：

投诉人的指控有若干可靠的证据支持，但这些证据未能充分证明投诉属实。

例子

投诉人的手提电话在 B 区失窃，她其后前往 A 区的警署报案。她指侦缉高级警员 X 告诉她在 A 区警署报案是没有用的，并劝她直接向 B 区警署报案。投诉人没有按侦缉高级警员 X 所言行事，并在离开警署后，投诉他“疏忽职守”。

侦缉高级警员 X 否认指控。他承认曾向投诉人解释报案程序，表示案件将会转交 B 区跟进调查，投诉人其后没有落口供便离开。投诉警察课注意到，当值人员或助理 当值人员(如当值人员不在场时)须负责评估每宗拟转介至分区罪案调查组的个案。侦缉高级警员 X 不应在此之前决定投诉人个案的分类。此外，投诉警察课认为侦 缉高级警员 X 可能过分强调转介个案一事，以致投诉人误会其个案不受理，因此没有报案便离开。不过，由于没有独立证人或其他佐证可以证实当时投诉人和侦缉高 级警员 X 的确实谈话内容，“疏忽职守”的指控因此列为“无法完全证实”。

无法证实

4.5 在下述情况下，投诉会列为“无法证实”：

投诉人的指控没有充分的证据支持。

4.6 典型的“无法证实”投诉，是被投诉人否认投诉人的指控，同时没有独立证人或其他证据支持任何一方的说法。

例子

事发当日深宵时分，投诉人正驾驶一辆载有乘客的公共小巴。他 遭当时正在执行反公共小巴抢劫案突击截查行动的警员 A 截停。查问期间，警员 A 看到投诉人佩带的安全带上端被一个夹子夹紧，妨碍了安全带的正常运作，令其维 持于松垂状态。警员 A 进行量度后，发现投诉人胸部和 安全带之间约有两个拳头的虚位，于是向投诉人指出他触犯了“在没有

稳妥系上安全带的情况下驾驶小型巴士”的罪行，并且票控他。投诉人表示驾驶时确实有扣紧安全带，只是要从钱包中拿出驾驶执照供警员 A 查看，才松开安全带。

投诉人事后驾车离开，随后投诉警员 A “粗鲁无礼”，指警员 A 票控他后，用力地把定额罚款通知书和驾驶执照拍放在其手上，并粗鲁地叫他驾车离开。他声称在查问期间另一名登上小巴的警员可以证明此事。投诉人对该定额罚款通知书并无异议，在提出投诉前已缴付罚款。

警员 A 断然否认投诉人的指控，声称从未如指控般粗鲁对待投诉人。他表示在整个过程中自己是唯一登上小巴的警员。于较后期间趋前调停的警长 B 证实，现场另外 两名警员当时正忙于执行各自的职务，没有参与警员 A 截查投诉人车辆一事；而他并没有见到警员 A 是如何把驾驶执照连同定额罚款通知书交给投诉人的。投诉警察 课其后曾前往该公共小巴站，希望找到事发时在投诉人车内的乘客，但徒劳无功。

这是单对单的个案，警员 A 否认投诉人的指控，又没有独立证人或其他佐证可支持任何一方的说法。在这情况下，“粗鲁无礼”的指控被列作“无法证实”。

虚假不确

4.7 在下述情况下，投诉会列为“虚假不确”：

有足够的可靠证据显示投诉人的指控并不真确，不论这些指控是：

- (a) 显然怀有恶意的投诉；或
- (b) 不含恶意，但亦非基于深信不疑的理由而提出。

4.8 当一宗投诉列为“虚假不确”时，投诉警察课会视乎需要，征询律政司的意见，考虑控告投诉人误导警务人员。不过，如果投诉人没有恶意，则不会提出控告。

例子

警员 A 看见投诉人没有使用附近的行人天桥横过马路，便截停他，并表示会向他发出“不遵守交通规则横过马路”的传票。投诉人收到传票后，投诉警员 A “难造证据”票控他，指当时自己其实正在骑单车，并非徒步横过马路。

投诉人在法庭上提出同样指控，但裁判官接纳警员 A 为诚实证人，相信其证供反映事实，而不相信投诉人的说法。裁判官在其判词内表示，如投诉人当时正在骑单车 横过马路，警员 A 可控告他触犯其他更严重的罪行。投诉人被控“身处距离行人天桥十五米范围内不使用该设施横过马路”，经审讯后罪名成立，被判罚款 800 元。

由于投诉人的投诉已通过司法程序解决，其“难造证据”的指控被列作“虚假不确”。

并无过错

4.9 “并无过错”是指：

指控是因为对事实有误解或出于误会而作出的，或有足够的可靠证据显示，有关警务人员所采取的行动在当时的情况下是公平、合理、出于真诚及符合香港特区法例第 232 章《警队条例》第 30 条的规定。

- 4.10 在下述两种情况下，投诉通常列为“并无过错”。第一，投诉人可能对事情有所误会；第二，被投诉人是按照上司的指示或警方的既定做法行事。

例子

投诉人是一宗“盗窃”案的被告，男子 A 是受害人，男子 B 是控方证人。案发当日男子 A 正在香港文化中心外的平台睡觉，一双鞋搁在地上。男子 B 目睹投诉人意图偷去男子 A 的手提电话，但不果。投诉人随后偷去男子 A 的一双鞋离去。男子 B 大声喝止，投诉人立即丢掉鞋逃跑。男子 A 和男子 B 随后追赶，在不远处截停投诉人，并向警方报案。最后，投诉人被捕并被控“盗窃”罪。审讯期间，投诉人认罪并同意案情摘要的内容，被裁定罪名成立和判处罚款。五个月后，投诉人就判罪申请上诉但遭拒绝。其后，投诉人投诉侦缉高级督察 X，指他不相信证人的说法并检取鞋子作证物（“疏忽职守”）。投诉人指自己认罪的原因，只不过是 不想主审的裁判官在他否认控罪时重判他。

侦缉高级督察 X 否认有关指控，辩称在调查案件期间曾分析全部所得证据，得到的结论是有足够证据起诉投诉人，而投诉人在调查期间并没有提出任何投诉。投诉警察课在调查后发现，侦缉高级督察 X 起诉投诉人的决定，是恰当并有充分理据的。投诉人被法庭定罪便是证明。在这情况下，投诉警察课认为有关指控已通过司法程序解决，因此列作“并无过错”。

投诉撤回

- 4.11 “投诉撤回”是指：

投诉人不打算追究。

- 4.12 即使投诉人撤回投诉，个案亦不一定列为“投诉撤回”。警监会及投诉警察课会审查所得证据，决定是否需要进行全面调查。

例子

投诉人在餐馆偷窃一名正与家人茶聚的女士的手提包，当场人赃并获，他被警方以“盗窃”罪名拘捕，并由侦缉警员 X 为他录取会面记录。投诉人在警诫下招认因为贪念而偷窃。投诉人在被控“盗窃”罪后，投诉曾遭“恐吓”，指侦缉警员 X 在录取会面记录时，恐吓他如不招认便会打他。

投诉人的案件经审讯后，投诉人因认罪而被法庭裁定罪名成立，并判处监禁六个月。审讯完结后，投诉警察课在狱中约见投诉人以取得投诉详情。投诉人明确表示决定撤回投诉，但没有解释撤回投诉的原因。他撤回投诉的决定获一名惩教署职员证实，有关的“恐吓”指控因此列作“投诉撤回”。

无法追查

- 4.13 在下述情况下，投诉会列为“无法追查”：

不能确定被投诉的警务人员的身分；或资料不足而未能继续调查；或未能取得投诉人的合作，例如投诉人拒绝作供，以致无法继续追查。

- 4.14 上述定义并不表示若果投诉人未能确定被投诉人的身分，当局便不会采取进一步行动。投诉警察课会根据所得资料，尽量追查被投诉人的身分。只有追查不果时，才会作出未能确定被投诉人身分的结论。

- 4.15 假如投诉人因拒绝作供而使投诉列为“无法追查”，他其后仍可作供以重提投诉，调查工作随后就会展开。

例子

投诉人在一家的士高外因“管有危险药物”被捕。她投诉警长 A “难造证据”，指警长 A 在她左脚旁边的地上拾起一包怀疑危险药物，便说该包物品是属于她的。的士高的经理向警方表示，当时的士高入口外闭路电视录得的录影带已经洗掉。经审讯后，法庭基于疑点利益归于被告的理由，判投诉人无罪。

警长 A 否认指控。调查投诉的人员曾两度去信投诉人请她协助调查，但投诉人未有回应。由于投诉人不予协助，调查投诉的工作遂没法展开。“难造证据”的指控因此列作“无法追查”。

终止调查

4.16 “终止调查”是指：

有关投诉已由投诉警察课备案，但鉴于特殊情况(例如投诉人被证实精神有问题)而获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授权终止调查。换言之，投诉未经过全面的调查。

例子

投诉人患有精神病，是某社会服务中心的服务使用者。某天，投诉人走进中心的一个课室内，当时课室正在上课，而投诉人并非该课程的学生。由于投诉人制造麻烦和滋扰，中心职员把他驱离课室，因而引起纠纷。投诉人致电 999 报警求助。

警方接报后派警员 X 到场。其后投诉人投诉警员 X 没有出示警察委任证(“疏忽职守”)，又不让他上簿所(“滥用职权”)。

警员 X 表示确曾应投诉人的要求出示警察委任证，只是当时没有中心职员见证此事。此外，他表示在查问期间，投诉人曾要求上簿所，但遭中心职员拒绝。

事后投诉人被收入某医院的精神科病房，其主诊医生表示，投诉人不肯透露其病情和暂定的出院日期。投诉人亦拒绝会见投诉警察课的调查员。由于投诉警察课无法接触投诉人，因此不能完成对投诉人投诉警员 X 个案的调查。

鉴于投诉人的精神状况，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最后批准终止投诉警察课对这宗投诉的调查。有关“疏忽职守”和“滥用职权”的指控因而列作“终止调查”。

循简易程序解决

- 4.17 “循简易程序解决投诉计划”的目的，是使一些极轻微的投诉，例如在发出交通违例罚款通知书时态度欠佳等，能够迅速及圆满地解决。
- 4.18 适宜循简易程序解决的轻微投诉，无须进行全面调查，而只须由被投诉人所属分区的总督察或以上职级的高级人员担任调解人员。调解人员会分别与投诉人及被投诉人面谈，调查实情。如果他认为事件适宜循简易程序解决而又得到投诉人同意，有关投诉便会循此途径解决。
- 4.19 这个计划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 (a) 有关指控涉及无理拒绝保释，这相当于剥夺当事人的人身自由；
 - (b) 投诉人不同意循简易程序解决投诉；
 - (c) 事情会导致刑事起诉或纪律处分；或
 - (d) 投诉人及被投诉人的证供极度矛盾。（在这情况下，调解人员须判断事情的真假，然后决定应循简易程序解决投诉，还是展开正常的全面调查。）

例子

投诉人午夜时分与一名友人在公园闲谈时，遭到被投诉人查问及搜身。投诉人指被投诉人在查问和搜身期间对他无礼，把他当作犯人看待。鉴于投诉性质轻微，投诉警察课认为适宜“循简易程序解决”这宗投诉。

调解人员向投诉人解释“循简易程序解决”投诉的目的后，投诉人同意以这个方法解决投诉。调解人员约见了被投诉人，提醒他执行职务时须符合专业水平，对市民有礼。

有案尚在审理中

- 4.20 投诉如果涉及一宗候审的事宜，就是“有案尚在审理中”的投诉。这类投诉会按一套特别程序处理，处理程序有以下特点：

- (a) 有关投诉的基本事实，包括事发日期、时间、地点和指控性质，以及被投诉人的身分，均应尽早确定；
- (b) 投诉人可选择提交一份(未经警诫的)供词，或口述投诉的基本事实，或提出投诉但暂不透露任何详细资料，直至其案件审讯完毕为止；
- (c) 如果投诉人披露了投诉的基本事实，则无论他有没有提交书面供词，投诉警察课都会展开初步调查；
- (d) 初步调查可包括视察现场、找出及会见独立证人等；
- (e) 如果对被投诉人的身分有争议，又或表面证据显示很有可能提出刑事诉讼或进行纪律研讯，便应在情况许可下尽快进行认人手续；
- (f) 初步调查完成后，如果投诉警察课认为有关投诉涉及尚在审理的案件，又没有其他证据显示基于公平原则要继续调查，而投诉人亦明确表示希望把有关投诉列作有案尚在审理中的个案处理，则该个案的调查工作便会暂停。
- (g) 不过，如出现以下情况，投诉调查工作会如常进行：
 - (i) 投诉并不涉及会影响法院特权的事情；或
 - (ii) 投诉个案的案情严重，而且有足够证据或其他充分理由显示投诉极有可能证明属实；或
 - (iii) 有迹象显示警方处事失当，因而有理由干预检控程序；或
 - (iv) 投诉人明确要求对其投诉进行调查，不要列作有案尚在审理中的个案处理，而投诉警察课亦认为有关要求合理及恰当；或
 - (v) 调查有案尚在审理中的投诉是合乎公平原则的；或
 - (vi) 为保存证据，可进行部分调查工作，包括进行认人手续；如对个案有疑问，投诉警察课会征询律政司的意见；
- (h) 尽管调查工作暂停，直至对投诉人提出的诉讼完结为止，但有关证物及文件证据仍会妥为保存，以备日后进行调查；以及

(i) 对投诉人提出的诉讼完结后，投诉警察课将会进行覆检。如该课认为诉讼的结果或诉讼引致的事情实际上已对投诉作出定论，无须再作进一步调查，便会向警监会提交最后报告。相反，如认为有关投诉应继续调查，该课会联络投诉人，以便录取完整供词进行全面调查。

4.21 如投诉因属于“有案尚在审理中”的个案而暂停调查，投诉警察课会向警监会提交报告。待有关诉讼结束而进一步调查亦完成后，该课会向警监会提交最后报告。

例子

投诉人是一名中学生，因“声称是三合会社团的成员”被捕。他指在被带往警署途中，警车上两名警务人员拳击他的头部和颈部(即“殴打”)，企图促使他认罪。投诉人同意把投诉列为“有案尚在审理中”的个案处理，暂时不提供投诉详情。投诉警察课在等候法庭审讯期间暂停调查工作。

投诉人后来被裁定多项罪名成立，包括三项“邀请他人成为三合会社团的成员”、一项“声称是三合会社团的成员”及三项“刑事恐吓”罪名，被判入更生中心。审讯完结后，投诉人撤回投诉。

其他

4.22 投诉分类就是对投诉所作的裁决，因此亦是警监会要监察及覆检的最重要一环。不过，即使投诉分类如何重要，也不应因此而忽略投诉制度的最终目标。这些目标包括：

(a) 在投诉个案有结果后，给予投诉人一个公平、合理和明确的答覆；以及

(b) 建议补救措施(在适当情况下应包括采取法律或纪律行动)，以避免警务人员有任何令市民有理由感到不满的行为。

4.23 警监会监察和覆检市民对警方作出的所有投诉，包括列为“投诉撤回”、“无法追查”及“循简易程序解决”的投诉。即使投诉人本

身不再追究，警监会仍须确保投诉警察课已在合理范围内尽力寻求真相、投诉人没有受到任何不适当的影响，以及从中汲取教训，并采取相应的补救行动。此外，投诉警察课也须定期向警监会提交“无须向警监会报告的投诉”个案摘要，以确保每宗须报告的投诉警察个案均受警监会监察。

第五章 获警监会通过的投诉个案的统计资料

投诉数字

- 5.1 二零零六年，投诉警察课共接获 2,542 宗投诉，较二零零五年的 2,694 宗减少 5.6%。投诉警察课在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接获的投诉数字(注：一宗投诉可能包括多于一项指控)，以及接获投诉的途径，分别载于附录 IV 及 V。

指控性质

- 5.2 投诉警察课接获的投诉，均会按指控的性质分类。如果某宗投诉涉及多项指控，便会以较严重的一项作为主要指控，并把个案笼统地归入该指控类别。附录 VI 按指控的性质，载列投诉警察课在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所接获投诉的类别。二零零六年内市民对警务人员提出的五大类投诉，依次为“疏忽职守”(37.6%)、“行为不当”/“态度欠佳”/“粗言秽语”(27.7%)、“殴打”(22.1%)、“恐吓”(5.4%)，以及“难造证据”(3.6%)。

调查报告的数字

- 5.3 警监会在二零零六年共通过 2,114 份涉及 3,518 项指控的调查报告，其中 286 份在二零零五年或之前收到。二零零六年通过的个案宗数较二零零五年通过的 2,828 宗减少 714 宗(25.2%)，主要归因于二零零六年三月发生的个人资料被泄事件(详情请参阅第二章)。在事件发生初期，秘书处重新调配人手，跟进因事件而引起的事宜，直至二零零六年七月才获提供额外人手专责处理这项工作，以致期间正常审议投诉个案的工作受到阻延。此外，投诉警察数字有普遍下降的趋势。二零零六年，警监会从投诉警察课接获 2,437 宗个案，较二零零五年的 2,983 宗减少 546 宗(18.3%)。
- 5.4 附录 VII 载列的附表，说明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警监会处理和通过投诉警察课调查报告的进度。在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办妥的个案中，按指控性质分类的数字和按分类计算的百分率，载于附录 VIII。二零零六年内，有关“殴打”、“行为不当”/“态度欠佳”/“粗言秽语”、“疏忽职守”、“滥用职权”，以及“难造证据”的指控，占全年总数的 95.2%。

向投诉警察课提出质询

5.5 二零零六年，警监会向投诉警察课共提出 829 项质询 / 建议，其中 565 项获该课接纳，其余 264 项则获该课给予圆满解释，详情见第六章。

调查结果及证明属实的比率

5.6 附录 IX 载列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获警监会通过的调查结果，以及各分项所占的百分率。

5.7 二零零六年内，在 3,518 项指控中，有 739 项循简易程序解决；在余下的 2,779 项指控中，40 项列为“证明属实”，60 项列为“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4 项列为“无法完全证实”，610 项列为“无法证实”，187 项列为“虚假不确”，152 项列为“并无过错”，7 项列为“终止调查”，1,140 项列为“投诉撤回”，579 项列为“无法追查”。列入“终止调查”、“投诉撤回”、“无法追查”或“循简易程序解决”类别的指控，通常都不会全面调查。

5.8 二零零六年内，经全面调查的指控共 1,053 项，证明属实的占 9.9%。有关分项数字如下：

分类	通过指控的数目	证明属实的比率
证明属实	40	3.8%
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	60	5.7%
无法完全证实	4	0.4%
总数	104	9.9%

5.9 要证明投诉属实，需要清晰的证据或令人信服的确理据。因此，警监会必须寻根究底、不偏不倚地审议每宗投诉，确保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均得到公平对待。必须强调的是，投诉证明属实的比率，不能用作评估投诉警察制度是否奏效的准则。

5.10 附录 X 载列在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经全面调查而又获警监会通过的指控中，证明属实的比率。

5.11 附录 XI 载列警监会在二零零六年通过，按指控性质分类的调查结果分项数字。

就调查结果采取的跟进行动

- 5.12 二零零六年内，调查结果获警监会通过后，因个案列为“证明属实”、“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及“无法完全证实”而遭刑事起诉 / 纪律处分或以内部措施处理的警务人员共 114 名。在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这三年内，就警监会通过的个案向有关警务人员提出刑事诉讼 / 采取纪律处分和以内部措施处理的统计数字，载于附录 XII。警方调查投诉时如发现程序有漏洞，亦会采取措施补救。
- 5.13 投诉人如恶意提出虚假指控，会被检控。二零零六年内没有投诉人因作出虚假不确的投诉而遭检控。

更改分类

- 5.14 二零零六年内，共有 44 项投诉指控的调查结果因警监会提出质询而须修正。

警务程序和守则的改善建议

- 5.15 在二零零六年内，警监会提出多项改善警务程序的建议，以下是一些较为重要的项目：

(a) 警监会发现在两宗投诉个案中，被投诉人没有遵从适当的程序，不当使用在执行职务期间收集所得的个人资料，举报两名分别是另一政府部门和一家公共运输公司的人员行为不当。为免可能令警方尴尬的类似事件重演，警监会建议警方知会全体前线人员，投诉其他政府部门或机构时，须遵从适当的程序(即按统属关系作出举报)。警监会亦建议警方考虑在《投诉警察课每月报告》或《研究预防投诉警察委员会通讯》中阐述这两宗个案并说明所汲取的教训，以提高这方面的警觉。

警方表示会在《投诉警察课每月报告》及／或《研究预防投诉警察委员会通讯》中报道这两宗个案，提醒警务人员处理在执行职务期间收集所得的个人资料的适当方法。

(b) 投诉人是一宗交通意外的受害人。一名警务人员向他表示该宗交通事故的调查已告完成，于是他申请索取有关文件，以便向该宗交通意外的另一方提出民事起诉。总务室主管收到投诉人的申请后，虽然不曾参与该宗交通事故的调查，仍发信给投诉人提

供不正确的资料，表示有关交通事故仍在调查中。投诉人因此投诉该名警务人员及总务室主管沟通不足。由于警监会提出质询，警方就有关工作程序作出检讨。警方向总务室发出额外指示，如总登记册没有注明调查已经完成，便须把信件转交有关调查小组跟进。为免再有同类投诉，警监会亦建议警方考虑把新程序一并应用于警队的其他总务室。

警方表示，为改善服务，警队的其他总务室会考虑用有关新程序。

- (c) 投诉人须前往一个行动基地，向一名交通警务人员呈交车辆登记文件及保险单。投诉人不满有关人员安排他在该名人员影印文件期间，在行动基地的后闸旁等候。投诉人认为该名警务人员应安排他在报案室等候。不过，当时报案室已关闭，警方亦没有关于报案室关闭后如何接待市民的指引。为免再有同类投诉，警监会建议警方考虑发出正式指引，使在行动基地工作的警务人员知道应如何接待市民。

警方向警监会表示，为改善服务，他们已向行动基地的所有人员发出电邮，提醒他们与市民议定双方都感到方便和接受的安排，以免再出现同类投诉。

- (d) 投诉人在地铁站内的报案中心报失身分证。警方以电脑系统进行配对检查后，发现该身分证已经寻回并送交某所警署，于是规劝投诉人前往该所警署领回失证。投诉人其后与有关警署的财物室联络，却得悉其身分证已转送入境事务处(入境处)。她认为警方处理其个案的手法不当，感到不满，于是投诉有关警务人员。警监会认为，如果财物室有在电脑系统记录财物室已采取的行动，即已把投诉人的身分证送交入境处，警方便可把财物室已采取的行动告知投诉人，而不会规劝投诉人前往有关警署领回身分证。为提高服务市民的质素，避免日后再次出现同类投诉，警监会建议警方商讨措施，以改善警方处理同类个案的程序。

警方表示，他们已在电脑系统财物配对功能的实际应用方面作出改善，并已修订《警察程序手册》“拾获财物”部分的相关条文。

- (e) 投诉人投诉警方，指警方锁押其电单车，却没有尽快通知他。警监会在审议投诉个案时，发现各总区向遭锁押车辆的登记车主发出通知的做法不尽相同。警监会建议警方探讨是否可以统一有关做法，向整个警队发出正式指令，使全体人员可以根据统一而清晰的指令，知道应在何时发出通知，避免各总区做法有异而招致投诉。

警方表示接纳建议，会划一向遭锁押车辆的登记车主发出通知的程序，并于稍后修订《交通程序手册》的相关条文。

第六章 监察和覆检投诉的处理

引言

- 6.1 警监会在监察和覆检投诉警察课工作方面的职能，已于第三章说明。本章阐述警监会如何积极地执行职责，并重点介绍警监会在覆检个别投诉和警务程序方面的成效。

向投诉警察课提出质询 / 建议的主要类别

质询 / 建议的性质	二零零六年		得到圆满 解释 / 跟进
	的质询 / 建议数目	获接纳	
(a) 调查是否彻底并澄清投诉警察课报告 / 投诉警察课档案内含糊不清之处	548	384	164
警监会最关注的，是投诉警察课的调查是否全面和公正。为确保投诉经过彻底调查，警监会可提议再度约见投诉人、被投诉人及 / 或证人，以及前往现场视察，或征询进一步医学或法律意见等。警监会亦可建议增添、删减或修改对警务人员的指控、投诉人名单、被投诉人名单和调查报告的内容。			
(b) 调查结果分类是否恰当	75	44	31
警监会研究所得证据后，可与投诉警察课讨论把调查结果重新分类(把分类升级或降级)，也可建议把「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的过失记录在案。			

质询／建议的性质	二零零六年		
	的质询／ 建议数目	获接纳	得到圆满 解释／跟进
(c) 行使警察权力的理由是否合理	2	1	1
<p>警监会最关注的事项之一是，警方在侦查或防止罪案时，能否在个别市民的公民自由和权利与警方的权力之间取得平衡。警监会在有需要的情况下，质询警方行使某些警察权力，如检查身分证、截查、使用手镜及拘捕等，是否恰当。</p>			
(d) 有否遵守警务程序和守则	52	23	29
<p>警监会不时向投诉警察课提出质询，以确定投诉个案涉及的警务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是否已遵守有关警务程序和守则，即使投诉人没有就此提出具体投诉。</p>			
(e) 改善警务程序	5	4	1
<p>警监会会因应情况，建议警队改善一些可能导致市民投诉的程序。详情请参阅第五章第5.15段。</p>			
(f) 其他质询	147	109	38
总数：	829	565	264

- 6.2 警务处处长可全权决定向警务人员采取什么纪律处分，但警监会可就拟施行的纪律处分提出意见，例如处分的轻重能否反映过失的严重程度等。在多宗“无法证实”个案中，警监会主动建议警方劝谕有关警务人员改善表现，例如与市民接触时，应态度得体和多运用常识；遵照《警察通例》及／或《总部通令》的有关规定，以及善用记事册等。

- 6.3 在二零零六年，警监会曾就建议的纪律处分行动 / 劝谕有关警务人员这两方面，提出意见共 23 次，其中 19 次获投诉警察课接纳，4 次获该课圆满解释和跟进。

- 6.4 警监会在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提出质询 / 建议的数目及性质，载于附录 XIII。

第七章 案例

公布个别个案的理由

- 7.1 本报告书前数章，特别是第三和第四章，详述了有关的架构、程序和影响警监会审议个案的主要因素。本章则选载警监会认为公众会较有兴趣知道的一些真实个案。

挑选公布个案

- 7.2 本章选载了 13 宗个案的撮要。公布这些个案，目的是让读者了解 调查人员所作的努力、警监会所作的贡献，以及在决定投诉类别时的考虑因素。以下案例选自一些较具“争议”的个案，当中，警监会和投诉警察课对于证据的诠释，甚或是指控的调查结果，意见可能并不一致。这些案例旨在令公众明白，警监会以严格、独立和公正的态度审核每份调查报告。

不透露姓名

- 7.3 在以下个案撮要中，涉案人士的姓名都不予公开，以保障个人隐私。为减低他们被认出的可能性，除非是有助了解案情而必须提供的资料，否则，有关日期、时间和地点等细节，均全部删去。
- 7.4 个案撮要根据警监会在二零零六年通过的调查报告拟备，反映截至年底时的情况。

个案撮要

个案一

疏忽职守 - 无法证实
疏忽职守 - 证明属实
行为不当 - 无法证实
疏忽职守 - 无法证实
疏忽职守 - 无法证实
行为不当 - 无法证实

- 7.5 事发当日，投诉人(投诉人 2)(外籍人士)乘搭的士由中环返家。与此同时，警员 A 正在附近驾驶电单车巡逻。当警员 A 驶至一个路口交汇处时，其电单车与投诉人 2 乘搭的的士首尾相撞，警员 A 翻车受伤，但仍然负伤联络警察控制台求援。警长 B 奉召到场支援和作出查问，而其他警务人员和紧急车辆亦陆续抵达。事发后不久，的士司机(X 先生)询问投诉人 2 有没有感到不适，当时她表示没有不适。由于 X 先生须留在现场协助警方调查该宗意外，他觥投诉人 2 乘搭另一辆的士离开现场。投诉人遂乘车离开。当时警方在现场亦未有向她作出查问。
- 7.6 投诉人 2 在乘搭另一辆的士途中时感到颈部及肩膊疼痛，于是致电未婚夫(投诉人 1)(同为外籍人士)，告诉他早前发生的事件和向他求助。投诉人 2 回家后，投诉人 1 代她致电 999，投诉警员 A 和警长 B 处理事件手法欠佳。该电话由警察通讯员 C 接听。其后，投诉人 1 带投诉人 2 到就近医院接受检查和治疗。在医院期间，投诉人 1 声称接到警员 D 来电。他向警员 D 复述意外详情后，警员 D 要求投诉人 1 向医院警岗提供投诉人 2 的个人资料，以便跟进。警员 D 亦向投诉人 1 表示，他会把投诉人 2 的病情进展告诉投诉人 1。
- 7.7 其后，警方请投诉人 2 录取口供，以协助调查这宗交通意外。意外发生十天后，投诉人 2 在投诉人 1 陪同下来到相关的警区，由警长 E 为其录取口供。录取口供后，投诉人 1 和 2 分别向投诉警察课投诉整件事情中曾接触的多名警务人员，投诉事项如下：
- (a) 警员 A 没有即场查问投诉人 2，显见并不关心其状况。警员 A 也没有录取投诉人 2 的个人资料(“疏忽职守”);
 - (b) 警长 B 没有即场查问投诉人 2，显见并不关心其状况。警长 B 也没有录取投诉人 2 的个人资料(“疏忽职守”);
 - (c) 投诉人 1 透过电话向警察通讯员 C 复述事件，警察通讯员 C 在通话时不断窃笑，态度轻忽，有侮辱当事人之嫌(“行为不当”);
 - (d) 投诉人 1 在电话向警员 D 复述事件详情时，警员 D 曾经承诺会通知投诉人 1 有关投诉人 2 的病情进展，但其后并无实践承诺(“疏忽职守”);
 - (e) 警长 E 拒绝投诉人 1 的要求，不允透露警员 A 及警长 B 的个人资料(“疏忽职守”); 以及
 - (f) 警长 E 在投诉人 1 面前假装不懂英语(“行为不当”)。

- 7.8 关于指控(a)，警员 A 予以否认。投诉警察课的调查显示，警 员 A 在事发时虽已受伤，但仍尽其所能，确保意外涉及的其他人等(包括投诉人 2 及 X 先生)无恙，例如要求 X 先生查问投诉人 2 的情况，以及要求警察控制台尽快 施援。投诉警察课认为，警员 A 当时既已受伤，便不能期望他如常执行警员职务或即场展开调查。在当时的情况下，警员 A 已尽力而为，并无犯错，投诉警察课因此 把指控(a)列为“并无过错”。至于指控(b)，投诉警察课认为警长 B 既为首名到达现场的警务人员，却不把握机会在投诉人 2 离去前展开查问，是有过失，因 此指控(b)列为“证明属实”。
- 7.9 关于指控(c)，警察通讯员 C 予以否认。投诉警察课重听控制 台的录音，得出的结论是警察通讯员 C 在电话对答中一直态度认真，乐于助人。警察通讯员 C 解释，他当时并无嬉笑，只是他的自然表达方式可能听来有点奇特。由 于没有佐证可以支持或否定任何一方的说法，投诉警察课把指控(c)列为“无法证实”。尽管如此，有关方面会给予警察通讯员 C 适当的建议，以提高他的口语沟 通技巧和专业水平。
- 7.10 关于指控(d)，警员 D 同样否认。投诉警察课的调查显示，警员 D 并非这宗交通意外的调查人员，因此难以想像他有任何理由向投诉人 1 作出所说的承诺。由于没有独立证人或佐证，可以支持或否定任何一方的说法，投诉警察课把指控(d)列为“无法证实”。
- 7.11 至于指控(e)，投诉警察课的调查显示，当投诉人 1 表示会投 诉该名受伤警员(即警员 A)和首名到达现场的警务人员时，警长 E 只能肯定警员 A 的身分，但不知道哪名警员首先到达现场。如警长 E 当时便向投诉人 1 透露所需 资料，既属仓卒亦不恰当；而此举更可能有损同袍的权益。再者，反正投诉人 1 也会投诉有关人员，警长 E 在核实所有与投诉有关的资料后才答覆投诉人 1，会较为 合适。事实上，警长 E 已把投诉人 1 的投诉正式记录下来，转交投诉警察课跟进。因此，警长 E 拒绝向投诉人 1 透露有关人员的个人资料，不可视为疏忽职守。有鉴 于此，投诉警察课把指控(e)列为“并无过错”。至于指控(f)，警长 E 予以否认。投诉警察课的调查证实，事发时警长 E 曾经要求警察传译员协助，使他与投 诉人 1 的沟通更为顺畅。由于没有佐证可以支持或否定任何一方的说法，投诉警察课把这项指控列为“无法证实”。
- 7.12 警监会研究这宗个案后，对于把指控(a)及(e)列为“并无过错”有所保留，理由如下：
- 关于指控(a)，虽然警员 A 表示曾查看投诉人 2 和 X 先生是否无

恙，但 X 先生的说法却不尽相同，他声称在意外发生后，是他先查看警员 A 的情况。X 先生也不肯定警员 A 是否有机会亲自查看投诉人 2 的情况。X 先生在供词中并无提及事发时警员 A 曾要求他查看投诉人 2 的情况。警员 A 和 X 先生各执一词，出现一对一的情况。由于没有独立证人或佐证，可以支持或否定任何一方的说法，警监会建议投诉警察课考虑把指控(a)改列为“无法证实”；

- 至于指控(e)，投诉人 1 主要投诉警长 E 拒绝向他提供受伤警员和最先抵达现场的警务人员的个人资料。警监会认为，虽然在事件中警长 E 可能是本规真诚行事，但不容争辩的是，事发时只有一名警务人员即警员 A 受伤，警长 E 亦知道这名警员的身分。由于投诉人 1 的要求清晰具体，警长 E 似乎至少应该先向投诉人 1 说出警员 A 的身分，然后更详细解释为何不能按照其余的要求办理。因此，警监会建议投诉警察课把指控(e)改列为“无法证实”。

7.13 经考虑后，投诉警察课接纳警监会的意见，同意把指控(a)及(e)改列为“无法证实”。警监会通过投诉警察课对这宗个案的调查结果。

个案二

殴打 - 虚假不确

7.14 投诉人是一宗“贩运危险药物”案的被告人。他在案件公开聆讯期间，投诉三名身分不明并有份拘捕他的便装男警(分别是警员 A、警员 B 及警长 C)在录取口供时，拳打他的胸腹、腰部和背部共十下。投诉人又指称警员 B 用打火机燃烧他的阴毛(“殴打”)。投诉人被送往医院医治，其后出院。院方发现投诉人“胸壁触痛和红肿、阴毛被烧及左边第七条肋骨骨折”。不过，投诉人拒绝接受法医科医生的检查。

7.15 投诉警察课及后进行调查，发现在事发时投诉人与另外三人一起被拘留在警署同一个临时留室内。这三个人中有两人作供，表示曾目击投诉人在法庭上提出投诉当日的清晨，在临时留室内以打火机燃烧自己的阴毛。

- 7.16 虽然投诉人后来在“贩运危险药物”案的审讯中再次指控三名警务人员“殴打”，但他最后认罪，被判入狱四年。投诉人被裁定“贩运危险药物”罪名成立后，投诉警察课征询法律意见，以决定是否 有足够证据控告投诉人向有关的警务人员提出恶意投 诉。投诉警察课在听取法律意见后，正式控告投诉人触犯两项“虚报有人犯罪”的罪名。投诉人承认两项控罪，每项控罪被判入狱两个月，其中一个月同期执行，即 总共入狱三个月。鉴于投诉人承认两项“虚报有人犯罪”的控罪，投诉警察课认为投诉人的“殴打”指控已循司法途径解决，因此将指控列为“虚假不确”类别。
- 7.17 警监会在研究个案后，要求投诉警察课查明投诉人用来燃烧自己阴毛的打火机从何而来。根据有关的《警察通例》，被拘留者在关进临时扣押地方或监房之前，须接受报案室值日官或值日官指派的警员搜身。有见及此，投诉警察课展开进一步调查，试图 找出打火机的来源，但并无结果。投诉警察课表示，出现打火机的原因可能是负责搜身和见证的警员疏忽，或者是其他被拘留者遗留下打火机。尽管如此，投诉警察 课承认被拘留在警署留室的人能取得吸烟用品属严重事项，更可引致严重后果。投诉警察课已建议有关警区正视此事，以便加强监管，并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 7.18 警监会通过投诉警察课对这宗个案的调查结果。

个案三

疏忽职守 - 证明属实

- 7.19 投诉人因“使用他人的签证身分书”罪成而在监狱服刑，期间与另一犯人 X 女士成为朋 友。X 女士向投诉人表示自己是以伪造护照来港，并向她透露真正身分。投诉人把这则罪案资料转告警方，希望可以在上诉时获得减刑。投诉人要求警方把她的告发 人身分保密。然而，她其后获悉高级督察 Y 把她列为控方证人，使 X 女士知道了她是告发人。投诉人因此投诉高级督察 Y 未能把她的告发人身分保密，以致她在监狱 内受到 X 女士及其他犯人的恐吓（“疏忽职守”）。
- 7.20 在投诉警察课查问时，高级督察 Y 确认知悉投诉人要求保密其身分。然而，他经调查后发 现投诉人与 X 女士合谋，X 女士容许投诉人向警方“泄露”X 女士的真正身分，让投诉人可以在上诉时获得减刑。

警方就此事征询高级政府律师的意见，高级政府律师考虑所得证据后认为不宜以“妨碍司法公正”罪名控告投诉人。不过，由于高级督察 Y 发现投诉人在此事上可能与 X 女士合谋，因此，他认为不必把投诉人的告发人身分保密。X 女士最终被警方以“使用虚假旅行证件”罪名检控，及被裁定罪名成立。投诉警察课认为事件并无显示证据证明高级督察 Y 的决定有疏忽之处，因此把“疏忽职守”的指控列为“无法证实”。

7.21 警监会在研究投诉个案后，对于把指控列为“无法证实”提出了意见，并要求投诉警察课考虑把指控重新分类。警监会的意见如下：

- (a) 投诉人及 X 女士在其警诫口供中，均没有表示曾经与对方串谋。投诉人亦从没承认与 X 女士合谋，而 X 女士只表示她向投诉人透露真正身分后，怀疑投诉人意图利用该项资料令自己(投诉人)受惠。因此，X 女士选择自动向警方透露真正身分；
- (b) 事件并无显示足够证据证明投诉人曾妨碍司法公正；
- (c) 警方仍然正式视投诉人为曾向警方提供有用资料的告发人；
- (d) 根据一条存在已久的普通法原则，在任何公诉中，除非披露告发人的资料对辩方的案情有重大帮助，否则检控官一般无须披露告发人的资料。由于 X 女士已主动供认，即使不披露投诉人的身分，也不会对 X 女士的审讯造成不公；以及
- (e) 高级督察 Y 并无理由完全忽视投诉人的保密身分要求。鉴于案情特别，高级督察 Y 应征询法律意见，以决定是否答应投诉人的要求。

7.22 投诉警察课细阅警监会的意见和重新研究个案后，同意警方虽然对投诉人有所怀疑，却没有足够证据证明投诉人和 X 女士合谋，二人亦从没被警方控以“妨碍司法公正”的罪名。投诉人的证供并不是检控 X 女士的关𦉳，因此警方不应列投诉人为控方证人。在这个情况下，投诉警察课认为，如果高级督察 Y 先征询法律意见才决定是否披露投诉人的告发人身分，会较为明智。有鉴于此，投诉警察课同意，高级督察 Y 拒绝投诉人提出保密身分的合理要求，属未能履行职责，因此把指控由“无法证实”改列为“证明属实”。

7.23 警监会通过经修订的调查结果，并建议警方在告发人协助调查前应先向告发人说明，如情况确有需要，警方有可能披露告发人的身分。

个案四

滥用职权 - 并无过错

滥用职权 - 无法证实

滥用职权 - 无法证实

疏忽职守 - 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

疏忽职守 - 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

疏忽职守 - 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

疏忽职守 - 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

7.24 投诉人是一间衣饰店的售货员。事发当日，投诉人与一名顾客因争执而互相推撞，继而动武。随后有人报警，警方经初步查问后，以“在公众场所打架”罪名拘捕投诉人和该名顾客。投诉人在打架时受伤，因此由拘捕人员押解往医院接受检查及治疗，而该名顾客则被带返警署作进一步查问和处理。由于当时拘捕人员快将下班，有关警署的值日官(警署警长 A)指示两名警员(警员 B 和警员 C)前往医院接替拘捕人员执行押解职务。在警员 B 和警员 C 离开警署前往医院前，警署警长 A 嘱咐他们在执行该项职务时必须一起行动，并指示其中一人前往警署的枪械库提取押解用的连手镣炼带，以备不时之需。警署警长 A 并提醒他们其中一人(他记不起是警员 B 还是警员 C)，在使用连手镣炼带前，必须按照警队的规定，先取得他的授权，并在记事册写上使用连手镣炼带的理由。(注：投诉警察课的调查显示，事发当日是警员 B 从枪械库提取连手镣炼带的。)

7.25 警员 B 和警员 C 抵达医院后，随即接替拘捕人员执行押解投诉人的职务。投诉人当时并没有扣上手镣。鉴于投诉人的疑犯 / 被扣留者身分，加上投诉人在医院的公众地方走动时有可能会逃走，因此警员 B 把连手镣炼带交给警员 C，而后者在未有事先取得警署警长 A 授权的情况下便替投诉人扣上连手镣炼带。投诉人接受检查及治疗后，被带返警署。侦缉警员 D 和高级侦缉督察 E 分别是该宗案件的调查员及主管人员。经初步处理后，投诉人获准保释，等候进一步查问。投诉人其后向投诉警察课投诉他在该宗案件中曾接触的多名警务人员。

7.26 经进一步调查后，高级侦缉督察 E 以“在公众场所打架”罪名落案起诉投诉人和该名顾客。由于投诉人的投诉与他被起诉的罪行息息相关，投诉警察课把这项投诉列为“有案尚在审理中”的投诉。投诉人在法庭以同一投诉作为抗辩，但主审法官裁定他罪名成立，没有评论他的指控。投诉人其后申请并获准就判罪提出上诉。他并没有在上诉法庭提出该等指控。

7.27 当投诉人的刑事案件在法庭审结后，投诉警察课就投诉人的投诉重新展开调查，投诉的详情如下：

(a) 投诉人在医院期间，被警员 B 和警员 C 不必要地扣上押解用的连手镣炼带（“滥用职权”）；

(b) 警员 B 和警员 C 不准投诉人在医院及警署打电话，又不准他在警署接听电话（“滥用职权”）；以及

(c) 侦缉警员 D 和高级侦缉督察 E 不必要地拒绝让投诉人及其律师为警方录取供词或会晤记录（“滥用职权”）。

7.28 关于指控(a)，投诉警察课认为，由于投诉人须接受包括 X 光检查等治疗，并须在医院的公众地方走动，他有可能会从医院逃走。在这个情况下，有关人员有必要替投诉人扣上连手镣炼带。而且，有关的警察内部训令规定，“警务人员可使用手镣炼带(包括连手镣炼带)，以确保他有理由相信可能逃走的人安全和可以控制该人”。警务程序亦列明，押解被扣留者到医院或诊所接受检查或治疗时，可替该人扣上手镣或连手镣炼带，但使用这些手镣炼带时必须符合警察内部训令的有关规定。基于上文所述，投诉警察课认为，在当时的情况下，有关人员替投诉人扣上连手镣炼带是合理和适当的，因此把指控(a)列为“并无过错”。

7.29 关于指控(b)，警员 B 及警员 C 均予以否认。“由于没有独立证人或佐证，可以支持或否定任何一方的说法，投诉警察课把该指控列为“无法证实”。

7.30 关于指控(c)，侦缉警员 D 及高级侦缉督察 E 均予以否认。高级侦缉督察 E 表示，投诉人及其律师曾要求他让投诉人以案件受害人的身分录取证人供词。然而，由于警方当时视投诉人为该宗案件的疑犯，高级侦缉督察 E 遂向投诉人及其律师解释，与投诉人录取会面记录而非证人供词会较为恰当，亦符合警方有关查问疑犯及录取口供的内部指引。尽管如此，如在调查过程的任何阶段发现证据，显示投诉人其实是受害人而非疑犯，警方会请投诉人录取证人供词。投诉人及其律师知悉高级侦缉督察 E 所作的解释后，没有提出任何要求或录取任何供词，亦没有录取会面记录。投诉警察课曾接触投诉人的律师，请他协助调查该宗投诉，但不得要领。由于没有独立证人或佐证，可以支持或否定任何一方的说法，投诉警察课把指控列为“无法证实”。

- 7.31 此外，投诉警察课对警员 B 记下两项“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的“疏忽职守”指控，因为他 (i) 在未获警署警长 A 授权便在医院替投诉人扣上连手镣炼带；以及 (ii) 未有在记事册内适当地记录曾替投诉人扣上连手镣炼带。
- 7.32 警监会审阅个案后，对指控 (a) 至 (c) 的分类，以及对警员 B 被记下两项“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的“疏忽职守”指控并无意见。不过，警监会注意到，在警员 B 及警员 C 离开警署前往医院前，警署警长 A 曾指示他们二人一同押解投诉人。换言之，他们是一同执行职务的，因此，二人均有责任确保在使用连手镣炼带一事上，适当地获得授权及作出记录。有鉴于此，警监会认为亦应对警员 C 记下两项“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的“疏忽职守”指控，因为他 (i) 在事发当日，未获警署警长 A 授权便在医院替投诉人扣上连手镣炼带；以及 (ii) 未有在记事册内适当地记录曾替投诉人扣上连手镣炼带一事。
- 7.33 经覆审后，投诉警察课同意按警监会的建议，对警员 C 记下两项“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的“疏忽职守”指控。警监会通过投诉警察课对这宗个案的调查结果。

个案五

疏忽职守 - 证明属实

疏忽职守 - 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

疏忽职守 - 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

- 7.34 投诉人在车展发现一辆黑色私家车 KZ XXX 号的型号和特点与他被窃的车辆相同。他于是报警，两名军装警务人员即警员 A 和警员 B 前往现场调查。他们先向警方控制台查核车辆 KZ XXX 号的登记号码、底盘编号和引擎编号，证实该车并非失车。他们继而检查该车，发现该车有投诉人所述特点。在调查期间，警员 A 和投诉人在车展发现另一辆同一牌子的私家车。在比较后，他们发现车辆 KZ XXX 号的引擎编号金属板明显较薄。警员认为案件有可疑，于是要求刑事侦缉探员 (即侦缉警员 C 和侦缉警长 D) 前往现场作进一步调查。警员 A 在投诉人面前向侦缉警员 C 和侦缉警长 D 简报初步调查结果，包括发现车辆 KZ XXX 号的引擎编号金属板较薄一事。警员 A 又向侦缉警长 D 报告，投诉人较早前曾向同一牌子车辆的总代理查询，总代理表示车辆 KZ XXX 号最初登记时是白色的。侦缉警员 C 和侦缉警长 D 于是

接手这宗案件，以便作进一步调查。

- 7.35 在检查车辆后，侦缉警员 C 和侦缉警长 D 认为投诉人所述特点并非独有，未能确切地证明车辆 KZ XXX 号就是投诉人被窃的私家车。他们认为，投诉人在报警前曾在车展详细检查车辆 KZ XXX 号，因此能够指出该等特点。此外，侦缉警员 C 和侦缉警长 D 没有发现该车的底盘编号和引擎编号有被改动的痕迹，该两个编号亦与车辆牌照所记录的相同。因此，他们认为没有足够证据可以即时扣押车辆 KZ XXX 号进行科学鉴证，况且车主 Y 先生亦不同意警方即时在现场扣押其车辆，只同意把该车留在车展现场，等候进行科学鉴证。
- 7.36 侦缉警长 D 其后向女高级侦缉督察 E 报告调查结果，后者同意他的评估结果。女高级侦缉督察 E 亦曾研究警员 A 和警员 B 在调查报告 (Po1. 155) 记录的初步调查结果，认为案件无可疑。她虽然从侦缉警员 C 的查核结果得悉 Y 先生和车辆 KZ XXX 号的前任车主均有多项刑事记录，包括车辆罪行记录，但认为没有充分理据即时扣押该车进行科学鉴证。不过，为释除投诉人的疑虑，她指示侦缉警长 D 尽快安排为车辆 KZ XXX 号进行科学鉴证。
- 7.37 五天后，投诉人接获女高级侦缉督察 E 通知，车辆 KZ XXX 号在原定进行科学鉴证当天报失，其后寻回，但部分零件已被偷去，底盘编号亦遭涂污损毁。经征询政府化验师的意见后，女高级侦缉督察 E 告知投诉人，车辆 KZ XXX 号的底盘编号遭严重损毁，因此无法藉科学鉴证追查该车的真正身分。投诉人于是向投诉警察课投诉侦缉警员 C、侦缉警长 D 和女高级侦缉督察 E，指他们没有即时采取行动扣押车辆 KZ XXX 号进行科学鉴证，以致失去有助调查其举报案件的重要证据（“疏忽职守”）。
- 7.38 投诉警察课的调查显示，根据运输署的登记记录，登记号码为 KZ XXX 的车辆原本的颜色是白色。记录显示，在投诉人的车辆失窃后四天，该车被改为黑色，登记车主其后亦改为 Y 先生。在投诉警察课查问时，侦缉警员 C 和侦缉警长 D 均否认投诉人、警员 A 或警员 B 曾向他们提及登记号码为 KZ XXX 的车辆的原本颜色。至于女高级侦缉督察 E，她与投诉警察课会面时才得悉该车原本是白色。不过，在警方采取进一步行动扣押该车进行检查前，Y 先生已向运输署申请为车辆 KZ XXX 号印上新的底盘编号并获批准，其后更把该车转售予一名真正买家。
- 7.39 由于投诉警察课介入，政府化验师最终检验了车辆 KZ XXX 号的原

本颜色，证实该车从来不是白色，与登记记录不符。虽然无法确定车辆 KZ XXX 号就是投诉人被窃的私家车，但几乎可以肯定现时登记号码为 KZ XXX 的车辆并非原本登记为 KZ XXX 号的车辆，因为该车最初登记时应是白色的。从整体情况来看，投诉警察课认为有理由推断投诉人的车辆被人故意偷去和改头换面，成为一辆登记号码为 KZ XXX 的车辆。根据总代理的记录，原本登记为 KZ XXX 号的车辆据报在较早前的一次事故中全车损毁。投诉警察课怀疑案件与职业偷车改装转售集团有关，因此把资料转交有关警区，以便进行刑事调查。

7.40 关于上述投诉，投诉警察课认为警方曾有三次机会可以阻止有关车辆被改装和转售，即：

- (a) 当投诉人在车展发现车辆 KZ XXX 号并报警时；
- (b) 当车辆 KZ XXX 号在原定进行科学鉴证当天巧合地报失并寻回时；以及
- (c) 当女高级侦缉督察 E 从投诉警察课处得知登记号码为 KZ XXX 的车辆原本是白色时。

7.41 在第一次机会时，虽然侦缉警员 C 和侦缉警长 D 声称已在现场进行彻底调查，以释除疑虑，但投诉警察课认为他们理应重视投诉人的举报和疑虑，因为投诉人在失车后已获保险公司悉数赔偿，但仍如此热心向警方举报，似乎没有其他令人信服的理由可以解释。虽然因为 Y 先生反对而未必适宜即时扣押车辆 KZ XXX 号，但侦缉警员 C 和侦缉警长 D 可看守该车，以便在稍后尽早进行科学鉴证。侦缉警员 C 和侦缉警长 D 显然没有考虑这个做法，轻率地任由主要疑犯 Y 先生保管车辆 KZ XXX 号，以致该车在进行科学鉴证前不久竟巧合地失去踪影，底盘编号亦遭涂污损毁，令警方无法在这方面作进一步检验追查其真正身分。

7.42 此外，投诉警察课表示，香港警务处有专责队伍处理偷车改装转售案件，但侦缉警员 C 和侦缉警长 D 认为案件没有可疑而不向有关专家征询意见。在事件中，侦缉警员 C 和侦缉警长 D 未有即时在现场扣押车辆 KZ XXX 号，以致该车被改装和转售，因此，投诉警察课把他们“疏忽职守”的指控列为“证明属实”。由于侦缉警长 D 为现场最高级人员，负责作出不即时扣押车辆 KZ XXX 号的决定，而侦缉警员 C 只是依照他的指示行事，因此，投诉警察课会训谕侦缉警员 C，但此事并不记入其分区报告档案内。至于侦缉警长 D，鉴于事件性质严重，投诉警察课除向他发出警告外，亦把此事记入其分区报告档案内。

- 7.43 至于第二次机会，女高级侦缉督察 E 声称，当车辆 KZ XXX 号巧合地在原定进行科学鉴证当天报失并寻回，但底盘编号已遭涂污损毁时，她认为案件有可疑，但由于她在处理类似偷车改装转售案件方面的经验和训练不足，她只谘询政府化验师可否进一步检验底盘编号以追查该车的真正身分。由于底盘编号已严重损毁，政府化验师表示无法在这方面作进一步检验。
- 7.44 至于第三次机会，投诉警察课认为，以女高级侦缉督察 E 的职级和经验来说，她理应更加谨慎，就可采取什么行动追查涉嫌车辆的真正身分，向上级、香港警务处的专家或政府化验师征询意见，但她没有即时采取行动。两个月后，车辆 KZ XXX 号被印上新的底盘编号和转售予真正买家。如果女高级侦缉督察 E 在得悉车辆 KZ XXX 号的原本颜色时立即采取行动，扣押该车作进一步检验，便可阻止该车被改装转售，主要疑犯 Y 先生亦不能从中获利。因此，投诉警察课把对女高级侦缉督察 E 的“疏忽职守”指控列为“证明属实”。此外，女高级侦缉督察 E 没有在任何档案内记录她就车辆 KZ XXX 号在原定进行科学鉴证当天被报失并寻回一事与处理失车的案件主管所作的联络、就此事向上司作出的报告，以及其后她谘询政府化验师，以确定可否在底盘编号遭涂污损毁的情况下对车辆 KZ XXX 号作进一步检验的详情。因此，投诉警察课对她记下一项“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的“疏忽职守”指控。因应此两项证明属实的“疏忽职守”指控，女高级侦缉督察 E 已遭警告，而此事亦已记入其分区报告档案内。
- 7.45 投诉警察课在研究这宗投诉期间，亦发现警员 A 和警员 B 没有在记事册和调查报告 (Po1. 155) 内妥善记录他们发现车辆 KZ XXX 号的引擎编号金属板较薄，以及投诉人从总代理处得悉登记号码为 KZ XXX 的车辆最初登记时是白色这两件事。女高级侦缉督察 E 由于未能掌握在现场调查所得的详细资料，因此最初同意侦缉警员 C 和侦缉警长 D 的评估而不即时扣押车辆 KZ XXX 号。警员 A 和警员 B 被训谕日后必须加倍谨慎，在记事册和 Po1. 155 内妥善和详细记录调查结果，但此事不记入其分区报告档案内。
- 7.46 警监会通过投诉警察课对这宗个案的调查结果。

个案六

殴打 - 无法证实

- 7.47 投诉人是一名中学生，在学校有迟到、逃学和操行欠佳的记录。事发当日，投诉人再次迟到。校长(X先生)要求投诉人见他，以便询问迟到理由。稍后，X先生请学校训导主任(Y女士)和警员(警员A)在学校社工办公室一同与投诉人面谈。该名警员事发时正在校内进行联络工作。据投诉人说，他们沿规定走廊前往社工办公室时，警员A抓规定他的头发，把他拉入社工办公室内。投诉人相信，当时Y女士和一班正在上体育课的同学可能目睹事发经过。
- 7.48 投诉人声称，当他们抵达社工办公室后，警员A便要求Y女士离开，以便单独与投诉人面谈。投诉人称期间警员A打了他大约五六记耳光和在他胃部捶了两拳。警员A又要求投诉人将头颅贴近地面，但投诉人拒绝。警员A接规定在投诉人的臀部踢了一下，然后用手指在他额头戳了三四下。投诉人还说，警员A告诉他“我一根指头便可戳死你。”
- 7.49 据投诉人说，警员A与他面谈后把他交回X先生，并表示刚与投诉人练完“功夫”，现在投诉人会乖一点。投诉人又说，警员A离去后，X先生告诉投诉人，自己(X先生)不想让警察“摆正牌”打他的学生，但投诉人当时没有投诉。投诉人当晚回到家里，把整件事告诉母亲，但没有要求验伤或治疗。三日后，投诉人的母亲代儿子投诉警员A“殴打”，警方于是安排投诉人到医院验伤和接受治疗。院方诊断他右耳和面部双侧下颌骨有触痛。他即日出院。
- 7.50 投诉警察课的调查显示，事发当日警员A及Y女士均曾在社工办公室与投诉人面谈和给予辅导。警员A否认有关指控，还说他是跟Y女士一起与投诉人面谈的，不过Y女士曾经短暂离开办公室去查看X先生是否已接见完其他学生。投诉警察课试图请X先生和Y女士录取口供，但他们以工作繁忙未能抽空为理由，予以拒绝。虽然如此，X先生和Y女士同意口述事件，二人均表示当日没有看见警察殴打投诉人。Y女士更证实当日警员A面见投诉人时她也在场，不过曾经离开一会查看X先生面见其他学生的情况。Y女士补充说，警员A与投诉人接触时诚恳有礼。投诉警察课再到现场调查，希望找到事件的目击证人，但无功而回。由于没有独立证人或佐证，可以支持或否定任何一方的说法，投诉警察课把“殴打”指控列为“无法证实”。
- 7.51 警监会研究这宗个案后，对X先生和Y女士在投诉调查中的立场表

示关注。他们二人虽然口头表示没有看到指控中的事件发生，却拒绝投诉警察课的邀请，不愿前往给予书面证供。警监会认为，二人身为学校高层，对于涉及校内学生的投诉调查理应更为积极主动与警方合作。尽管如此，经考虑所有因素后(包括证人就投诉警察课的投诉个案给予书面证供纯属自愿)，警监会通过投诉警察课对这宗个案的调查结果。

个案七

行为不当 - 无法证实(无须向警监会报告的投诉)
疏忽职守 - 无法证实

7.52 投诉人在路旁停车，等候女朋友从街市回来。由于另有几部车辆亦停在同一路旁，引致交通挤塞。警员 A 和另一名警务人员当时正奉命乘坐警车前往该区，处理一宗“单车盗窃”的报告。警员 A 看到路面交通挤塞，于是脱手管制交通，指挥在场车辆离开。当警员 A 示意投诉人驶离现场时，投诉人没有系上安全带便驾车驶向警员 A。警员 A 因此截停投诉人，票控他“没有在座位上稳妥系上安全带的情况下在道路上驾驶汽车”。事件后约一个半月，投诉人作出投诉，指称警员 A 当日步下警车时没有佩戴警帽(“行为不当”)。投诉人又指称，当时他的车辆前面有一辆无人看守的车辆 X，警员 A 在该车旁站了数分钟，但并无向该车或者在同一路旁上非法停泊的其他车辆采取任何执法行动(“疏忽职守”)。

7.53 在投诉警察课查问时，警员 A 否认没有佩戴警帽。他表示曾在该马路来回数次，指挥交通，期间票控了两部无人看守的车辆。当他走近车辆 X 时，看见投诉人驾车驶至，停在车辆 X 后。他数度示意投诉人把车驶走，但投诉人置之不理。他举步走向投诉人的车辆时，投诉人始驾车离开，但并无系上安全带，因此，他截停并票控投诉人。发告票期间，投诉人质疑警员 A 的行动，并询问他为何不从马路另一端开始采取执法行动。警员 A 于是向投诉人解释他管制交通的权力，以及发出告票的原因。在他与投诉人谈话期间，一名女士返回车辆 X 上并驾车离开。警员 A 亦表示，所有无人看守的车辆他都略予宽限，过了一段短时间后才脱手执法。他没有票控车辆 X，是因为在他与投诉人谈话期间，车辆 X 的司机返回现场驾车离开。

7.54 关于“行为不当”的指控，由于投诉人显然不是指控的受害人一方，个案一般会列作“无须向警监会报告的投诉”⁴。不过，在这宗个案

中，投诉警察课认为指控内容属投诉人与警员 A 相遇的一部分，而这次投诉亦由于他们相遇而引起，因此把指控列为“须向警监会报告的投诉”⁵。由于投诉警察课在调查后没有发现独立证据或佐证支持任何一方的说法，因此把这项“行为不当”的指控列为“无法证实”。

- 7.55 至于“疏忽职守”的指控，投诉警察课注意到警员 A 曾运用酌情权，准许无人看守车辆的司机回来把车驶走。该课亦证实警员 A 对投诉人采取执法行动前曾发出两张违例泊车罚款通知书。投诉警察课认为警员 A 在当日已履行维持交通畅顺的职责，事件并无显示证据证明他曾疏忽职守，因此把这项指控列为“并无过错”。
- 7.56 警监会在研究这宗个案后，对于把“行为不当”的指控列为“须向警监会报告的投诉”表示有所保留，因为一项指控可否被视作引致投诉的事件的一部分，并非决定把该项指控列为“须向警监会报告的投诉”的因素。至于“疏忽职守”的指控，警监会留意到投诉人和警员 A 对于处理车辆 X 的方式和车辆 X 获放行的情况有不同的说法。由于这是典型的“各执一词”情况，警监会认为把“疏忽职守”的指控由“并无过错”改列为“无法证实”会更为恰当。
- 7.57 投诉警察课重新研究这宗个案和警监会的意见后，同意把“行为不当”的指控重新分类为“无须向警监会报告的投诉”，而“疏忽职守”的指控则改列为“无法证实”。
- 7.58 警监会通过这宗个案的修订调查结果。

4 根据《投诉警察课手册》，“无须向警监会报告的投诉”指无须向警监会报告但须经投诉警察课审核的投诉。“无须向警监会报告的投诉”的例子包括：投诉人提出指控，但他不是所指称的不当行为的受害一方；对休班人员作出的指控，但该人员的警务人员身分就该投诉来说并不重要；以及投诉人要求覆检有关他所涉及的刑事案件的调查。

5 “须向警监会报告的投诉”指调查结果须获警监会通过的投诉。“须向警监会报告的投诉”必须由所指称的不当行为的受害一方提出。

个案八

疏忽职守 - 并无过错

疏忽职守 - 无法证实

疏忽职守 - 证明属实

疏忽职守 - 无法证实

7.59 投诉人与两名男士成立了一间保险公司，其后该两人另起炉灶，并与投诉人一再发生冲突。由于这些冲突，投诉人先后两次报警指有人“刑事毁坏”和“盗窃”，而该两名男士的其中一人亦报警称发生“纠纷”。不过，投诉人坚称他是全部三宗案件的报案人，并指控调查“盗窃”案的案件主管(即侦缉高级督察 A)没有履行承诺把三宗案件合并处理，也没有以专业手法彻底进行调查(“疏忽职守”)。此外，他声称接到一封由侦缉高级督察 A 签署的信件，发信日期是一月十五日，但邮戳日期是三月二十六日。投诉人认为上述时间差异显示有关人员查案并不专业(“疏忽职守”)，因此向投诉警察课提出对侦缉高级督察 A 的投诉。

7.60 在调查这宗投诉个案期间，投诉警察课高级督察 B 曾致函投诉人，表示该课警长 C 较早前已透过电话联络投诉人，以了解其立场。不过，投诉人指信中描述有误，他从没把其电话号码给予投诉警察课，所以应是他本人致电警长 C 而非警长 C 来电(“疏忽职守”)。此外，高级督察 B 在信中描述，当日警长 C 透过电话联络投诉人时，投诉人拒绝提供更多资料协助调查这宗投诉，并且质疑为何是由投诉警察课九龙办事处处理其投诉。不过，投诉人否认在致电警长 C 时曾作出这番言论。他认为高级督察 B 在信中的描述失实(“疏忽职守”)，因而再对高级督察 B 提出另外两项指控。

7.61 投诉警察课进行调查后，认为案件档案显示侦缉高级督察 A 已按标准程序调查有关的刑事案件，因此把第一项对侦缉高级督察 A 的“疏忽职守”指控列为“并无过错”。至于第二项对侦缉高级督察 A 的“疏忽职守”以及最后一项对高级督察 B 的“疏忽职守”指控，由于没有任何独立证人或佐证支持或否定投诉人或有关警务人员的说法，投诉警察课遂把这两项指控列为“无法证实”。而有关第三项对高级督察 B 的“疏忽职守”指控，根据警长 C 的调查记录，当日确实是由投诉人致电警长 C，但高级督察 B 在信中的描述让人误以为是警长 C 主动致电投诉人，与事实不符，因此投诉警察课把这项指控列为“证明属实”。警监会通过投诉警察课就这宗个案的调查结果。

7.62 高级督察 B 得知调查结果后，致函投诉警察课要求覆检第三项“疏忽职守”指控的分类。他要求覆检的理据是，在该封致投诉人的信件中，“联络”一词并无显示谁致电谁，只是投诉人主观地把该句理解为“警长 C 曾致电投诉人”。高级督察 B 认为不应以投诉人的主观理解或误解作为证明该项指控属实的理由。

7.63 投诉警察课检视了有关问题后，初步赞同高级督察 B 的覆检要求，认为第三项“疏忽职守”的指控应由“证明属实”改列为“无法证实”，理由如下：

(a) 高级督察 B 当日发信的目的，并非要清晰无误地描述事发经过，而是要求投诉人与投诉警察课 联络，以便进一步调查个案。虽然公众期望警务人员处事准确，但把一项不清晰的描述视为“疏忽职守”实属不当，特别是信中有欠清晰的地方并无影响发出该信的目的。由于高级督察 B 并无严重疏忽或罔顾后果，一项失误并不应构成“疏忽职守”；

(b) 人皆有错，犯错在所难免。在理解投诉的原委时，如涉及人的行为，基本上必须要能适当地包容错误，并决定有哪些错误可合理地予以容忍。如对事件的重心没有构成负面影响，却要求绝对准确，亦属徒然。

(c) 涉及投诉的调查重视“公平”和“合理”，因此，关于“联络”一词，所需的是对个案有助益的解释，而非字面解释。就这宗个案而言，合理的人应不难理解高级督察 B 在信中的措词；以及

(d) 为了安抚难缠的投诉人而把指控列为“证明属实”，这做法在原则上是不对的。

7.64 不过，警监会对于投诉警察课把第三项“疏忽职守”的指控由“证明属实”改列为“无法证实”的决定，却有所保留，理由如下：

(a) 根据《投诉警察课手册》，“疏忽职守”的定义包括“有关人员未有执行所有或部分须要执行的职务”。如要证明“疏忽职守”个案属实，便须确定所投诉的事项构成警务人员“须要执行的所有或部分职务”，而且该人员“未有执行”该职务。手册没有订明有关人员必须是严重疏忽或罔顾后果；

(b) 毫无疑问，警务人员在与市民沟通时，有责任确保自己向市民提

供正确的资料。同样，高级督察 B 有责任(而非期望)确保他所发给投诉人的信件，内容正确无误；

- (c) 警监会并不认为高级督察 B 在信中使用的“联络(contacted)”一词意义含糊。据字典解释，“如你与某人联络，你打电话或写信告诉或询问他们一些事情(*if you contact someone, you telephone or write to them in order to tell or ask them something*)”。换言之，高级督察 B 在信中的描述只有一个意思，即警长 C 曾致电投诉人，因此与事实不符；
- (d) 信中出现这个错误，是因为高级督察 B 未有履行职责，确保与投诉人沟通时提供正确的资料；
- (e) 由于该错误是投诉人投诉的事项，并有独立证据充分证明，因此无论高级督察 B 蓄意犯错与否，都无关宏旨；以及
- (f) 高级督察 B 要求覆检时没有提供任何新证据或资料反驳有关错误。

7.65 基于上文所述，警监会认为并无有力理据支持投诉警察课把针对高级督察 B 的第三项“疏忽职守”指控，由“证明属实”改列为“无法证实”。此外，警监会重申，警监会一直以来都是基于所得的证据去审批证明属实的调查结果，绝对不会为满足难缠的投诉人而通过调查结果。投诉警察课重新研究个案及警监会的意见后，同意维持原来的决定，把第三项“疏忽职守”的指控列为“证明属实”。高级督察 B 已受到训谕，在日后与市民通信时要避免该等不必要的误会，但此事不会记入其分区报告档案内。

7.66 警监会通过投诉警察课对个案的最终覆检结果。

个案九

疏忽职守 - 无法证实
行为不当 - 无法证实
无礼 - 无法证实

- 7.67 一名警员(警员 X)及另一名女警(女警 Y)怀疑任职大律师的投诉人管有可作非法用途的工具,因此截停他搜身,但搜身后没有在他身上发现任何非法物品,于是无条件把他释放。
- 7.68 投诉人不满警员 X 在搜身期间的行为,在同日提出投诉。投诉人指警员 X 在事发时没有告诉他为何对他进行搜身(“疏忽职守”)。他又投诉在搜身期间,他按警员 X 的要求掏空右前裤袋并向警员 X 展示钥匙和硬币时,警员 X 没有事先知会他便突然触摸他的右臀。他认为这行径不雅(“行为不当”)。投诉人也不满警员 X 就他的职业作出不必要的评论,以及在搜身期间突然走近他(“无礼”)。
- 7.69 警员 X 断言否认投诉人的所有指控。警员 X 解释说,事发时他截停投诉人并对他进行搜身,是因为投诉人急步而行和避开他的眼神接触,而且投诉人所带的肩袋体积庞大,令他怀疑投诉人的肩袋可能载有可作非法用途的工具。警员 X 声称曾向投诉人说明截查他的原因,并要求对投诉人进行搜身和搜查他的肩袋。当警员 X 要求搜查投诉人的肩袋时,投诉人看来十分紧张,身体不停移动,警员 X 于是立即踏前一步,叫投诉人站定,并迅速搜查投诉人,确保投诉人并无管有危险物品。警员 X 声称在搜身期间已向投诉人发出清晰指示。他最先搜查投诉人的上身,然后是腰部及长裤,最后是肩袋。警员 X 承认在搜身期间曾迅速轻拍投诉人的上衣和裤袋。在事发时协助警员 X 进行截查的女警 Y 给予的供词与警员 X 的说法吻合。
- 7.70 投诉警察课的调查显示,事发地点附近一间商店装有闭路电视,但搜身位置不在摄录范围内,店员则表示不知道搜身一事。附近一个报纸档的档主知道事发时两名警员曾截查一名中国籍男子,但表示没有留意他们,只听到该名中国籍男子说“我会投诉你”。她拒绝向投诉警察课作供以协助调查。
- 7.71 经调查后,投诉警察课认为,根据《警队条例》(第 232 章)第 54(1)条,警员 X 有充分理据截查投诉人。关于“疏忽职守”及“无礼”的指控,由于警员 X 否认指控,而且没有佐证或独立证人可以证明或反证任何一方的说法,投诉警察课把这两项指控列为“无法证实”。
- 7.72 至于“行为不当”的指控,投诉警察课指出,投诉人指称的“触摸”并非实际接触其臀部,而是搜查其右后裤袋。投诉警察课认为,投诉人可能过于敏感,对搜身有错误的认知,因而以其主观感觉认为“触摸”行为不雅。投诉警察课认为,事发时警员 X 只不过是根据有理据的判断依法执行职务,投诉人纯粹因为误解及误会而提出指控。因此,

投诉警察课把这项指控列为“并无过错”。

7.73 警监会在研究这宗投诉的调查结果后，对“行为不当”的指控列为“并无过错”有所保留。警监会提出以下看法和意见：

(a) 指控是典型的“各执一词”情况，没有任何独立证人或佐证可以证明或反证有关指控，与投诉中被列为“无法证实”的另外两项指控情况相似；

(b) 投诉人指警员 X 事发当日进行搜身时，没有事先知会便突然触摸他的右前裤袋和右臀。这有别于警察搜身的一般做法，即如警员 X 所说般事先给予指示，然后由上身开始搜查，再到腰、裤等部位。虽然投诉警察课认为*投诉人指控的“触摸”，并非真正触摸他的臀部，而是搜查他的后右裤袋*，但并无佐证支持这说法；

(c) 要决定这宗个案所指控的“触摸”是否不雅，应考虑几项因素，例如警员 X 搜身时的态度、“触摸”的力度、警员 X 的语调，以及投诉人当时的感受等。不过，这宗个案并无独立证人或客观证据揭示这些因素的详情；以及

(d) 既然没有任何独立证人及佐证支持任何一方的说法，便不宜以警员 X 的说法为主要依据，把“行为不当”的指控列为“并无过错”。

7.74 就此，投诉警察课认为“行为不当”这项指控的症结在于所指控的“触摸”是否已超越搜身时的正常身体接触，以及是否已达不雅程度。由于双方的说法都显示警员 X 是逐一搜查投诉人的裤袋的，投诉警察课认为可合理推断所指控的“触摸”是搜身的一部分，并且只是搜身时的正常身体接触。不过，关于“不雅”的问题，投诉警察课接纳警监会的看法，同意“触摸”是否不雅应视乎多项因素而定，如接触的方式和力度等。事发当日警员 X 如何进行搜身，并无佐证和独立证人详加描述。就此而言，投诉警察课同意把“行为不当”的指控由“并无过错”改列为“无法证实”。

7.75 警监会明白，“截查”行动对警方的侦查和防止罪案工作是必需的。警监会同意在这宗个案中，警员 X 有合法和充分的理由截查投诉人，而且没有确实的证据，可以证明事发当日警员 X 进行搜身时在程序上有任何不当。尽管如此，警监会认为在“各执一词”的情况下，既无佐证也无独立证人可以证明或反证任何一方的说法，把“行为不当”的指控列为“无法证实”会较为恰当，因此通过投诉警察课对这宗个案的调查结果。

个案十

粗言秽语 – 无法完全证实

- 7.76 投诉人因涉及一宗收债案而会见侦缉警员 X。他指侦缉警员 X 在会面期间不断用粗言秽语骂他。投诉人其后投诉侦缉警员 X 在会面期间辱骂他(“粗言秽语”)。为了支持这项指控,投诉人声称在事发时以 MP3 机录下了侦缉警员 X 的粗言秽语,并向投诉警察课交出一盒载有录音复本的录音带。不过,投诉人拒绝把他的 MP3 机交给投诉警察课,因为该机录有其他东西。
- 7.77 侦缉警员 X 表示事发时曾于警署会见投诉人和投诉人指派的收债人 A 先生,并承认曾口头警告他们不要以违法方式收债。侦缉警员 X 否认曾以粗言秽语辱骂投诉人和 A 先生。侦缉警员 X 听了投诉人交出的录音带后,表示不能认出录音带内的声音,对录音的内容也毫不知情。
- 7.78 警署侦缉警长 Y 担任侦缉警员 X 的直属上司已差不多一年,获邀收听投诉人交出的录音带。他也表示不能认出录音带内的声音。另一方面,投诉警察课曾尝试联络 A 先生协助调查但不果。投诉人亦不能提供进一步资料协助投诉警察课寻找 A 先生。投诉警察课的调查显示,事件没有其他证人。
- 7.79 投诉警察课审研过投诉人交出的录音带后,发现录音全长约四分钟,没有显示录音日期或时间,也没有显示开始或停止录音的时间。由于录音的质素差劣,声音又模糊不清,投诉警察课只能肯定录音带有三名男子的声音。唯一可清楚听到的是一段两名男子之间的对话,并能辨认出其中一人是警务人员,另一人则与投诉人姓氏相同。两人的对话涉及收债,而且不时听到该名警务人员使用粗言秽语。
- 7.80 由于侦缉警员 X 和警署侦缉警长 Y 均表示不能辨认录音带内的声音,唯一的证人 A 先生又遍寻不获,加上投诉人拒绝把 MP3 机交给警方以便协助调查,投诉警察课认为录音带只可证明有关对话涉及收债,并能清楚听到一名警务人员使用粗言秽语,但不能完全使人信服是当日投诉人与侦缉警员 X 对话的真确录音,也不能肯定当时被人录音的是侦缉警员 X。投诉警察课认为虽然有一些可靠证据支持投诉人的指控,但不足以完全证实这宗投诉属实。投诉警察课因此把这项“粗言秽语”指控列为“无法完全证实”,同时劝喻侦缉警员 X

日后执行职务时应以专业的方式行事，并通过优质服务维持警队的形象，但不把此事记入其分区报告档案内。

- 7.81 警监会研究过投诉人提供的录音后，同意投诉警察课对录音带音质及录音的对话内容的评估和意见。由于未能在无任何疑点的情况下证明录音带中的警务人员是侦缉警员 X，警监会同意投诉警察课对这项“粗言秽语”指控的分类，并且认为其后对侦缉警员 X 采取的行动适当。警监会通过投诉警察课对这宗个案的调查结果。

个案十一

疏忽职守 - 并无过错

疏忽职守 - 并无过错

疏忽职守 - 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

- 7.82 投诉人在小额钱债审裁处向 A 女士申索欠债。投诉人声称 A 女士是其前度女友。A 女士没有出席聆讯，审裁处审裁官发出裁断书，命令 A 女士偿还债项。投诉人欲把裁断书送达 A 女士，但没有其地址，因此向警方 B 总区要求查阅 A 女士的个人资料。
- 7.83 这项向 B 总区提出的要求由高级督察 X 处理。高级督察 X 其后去信投诉人，表示 B 总区没有 A 女士的个人资料，无法提供。投诉人再次提出要求，高级督察 X 于是把投诉人的要求转交总区失踪人口调查组(调查组)，因为该组曾经处理一宗涉及 A 女士的“失踪人口”案，存有 A 女士的个人资料。调查组联络资料当事人 A 女士，A 女士断然拒绝向投诉人透露其个人资料。由于得不到当事人同意，调查组决定拒绝投诉人的要求。该组的警员 Y 其后致函投诉人，说明由于资料当事人拒绝向他透露个人资料，所以不能答允他的要求。
- 7.84 投诉人其后再向警方 C 总区提出同一要求。C 总区不知道投诉人之前曾向 B 总区提出要求，而 A 女士亦已断然拒绝透露资料，于是引用《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豁免条文，答允投诉人的要求。C 总区的公开资料主任总督察 Z 致函投诉人，告知他 A 女士的地址。
- 7.85 投诉人不满 B 总区和调查组拒绝他查阅资料的要求，于是向投诉警察课投诉高级督察 X 和警员 Y。投诉人指控高级督察 X 没有向他提

供有关资料，并在给他覆函中表示并无有关资料(指控(a) — “疏忽职守”)。投诉人又指控警员 Y 没有向他提供有关资料，并在给他覆函中表示 A 女士不同意向他透露个人资料(指控(b) — “疏忽职守”)。

- 7.86 投诉警察课的调查发现，在投诉人向 B 总区查询 A 女士的个人资料之前大约一年，他曾经向 B 总区报告 A 女士为“失踪人口”。这宗案件其后由调查组侦结。由于找到 A 女士并就“失踪人口”案向她索取个人资料的是调查组，所以 B 总区不是资料使用者，亦无投诉人要求查阅的资料。投诉警察课认为，高级督察 X 处理投诉人要求的手法正确，亦符合既定警察程序，所以把这项对高级督察 X 的“疏忽职守”指控列为“并无过错”。
- 7.87 至于对警员 Y 的指控，投诉警察课表示，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投诉人既非资料当事人亦非资料相关人士，所以无权在未经 A 女士同意的情况下查阅其个人资料。因此，投诉警察课认为，调查组拒绝投诉人查阅资料的要求是恰当的。此外，投诉警察课发现警员 Y 没有参与作出拒绝投诉人上述要求的决定，但由于调查组发给致投诉人的覆函是由警员 Y 签署，所以投诉人坚持投诉警员 Y。投诉警察课的结论是，投诉人是出于误会和误解才指控警员 Y，因此把指控(b)“疏忽职守”列为“并无过错”。
- 7.88 C 总区答允投诉人查阅资料的决定，经投诉警察课调查后发现，C 总区没有在发放资料前要求投诉人宣誓，可能没有遵照相关的警察指引来处理民事诉讼中有关查阅资料的要求。此外，C 总区未得 A 女士同意，便向投诉人透露其个人资料。至于 C 总区有否探讨其他方法来执行有关的审裁处裁断书，亦无从得知。为了确定 C 总区向投诉人透露 A 女士个人资料的决定是否正确，投诉警察课向律政司寻求法律意见。律政司表示，由于没有 C 总区如何作出这项决定的详细记录，所以无法知道 C 总区在决定时有否考虑所有相关因素。律政司同时指出假如 C 总区早已知道投诉人与 A 女士之间有纠纷，在考虑援引豁免条文来向投诉人发放 A 女士的个人资料时，便应格外谨慎。经考虑法律意见后，投诉警察课认为 C 总区没有就处理投诉人的要求所采取的行动和作出的考量，妥为记录及保存文件。因此，他们劝谕总督察 Z 日后要遵守相关指引，但此事不记入其分区报告档案内。
- 7.89 警监会审研这项投诉的调查结果后，对于把指控(a)“疏忽职守”列为“并无过错”有所保留。警监会发现，在高级督察 X 致函通知投诉人其要求已遭拒绝，而投诉人为此再次提出要求后，高级督察 X

才把投诉人的要求转介调查组跟进。警监会认为，高级督察 X 未有及时把投诉人的要求转介有关组别跟进，是有疏忽之处。在审议律政司就 C 总区决定答允投诉人查阅 A 女士个人资料的要求是否恰当所提出的意见，以及警方有关处理市民查阅个人资料要求的指引及警令后，警监会认为 C 总区在处理投诉人的要求时，似乎并无全面遵守有关指引和作出适当决定。由于 C 总区就投诉人的要求所采取的行动，与投诉有密切关系，警监会建议投诉警察课对 C 总区的有关人员记下一项“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的“疏忽职守”指控。

- 7.90 投诉警察课回应警监会对指控(a)的意见时指出，投诉人对高级督察 X 的指控，主要关乎高级督察 X 未能应投诉人的要求提供资料，并在覆函中表示 B 总区没有该等资料。投诉警察课认为，就投诉人的指控而言，高级督察 X 并无犯错。不过，投诉警察课同意，本局为市民提供优质服务的精神，高级督察 X 应在最初收到要求时，尽快把投诉人的要求转介调查组，并在信中告诉投诉人其要求已转介调查组考虑。因此，投诉警察课把指控(a)“疏忽职守”由“并无过错”改列为“无法证实”，并劝喻高级督察 X 日后以更专业的手法处理同类个案，但此事不记入其分区报告档案内。
- 7.91 至于 C 总区处理投诉人查阅资料要求的方式，投诉警察课发现，C 总区在处理投诉人的要求时 的确没有遵守警方的有关指引，尤其是在向投诉人披露 A 女士的地址前，没有取得 A 女士的明示同意，而且决定引用《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豁免条文答允投诉人的要求，这种做法亦值得商榷。投诉警察课同意警监会的看法，认为总督察 Z 的疏忽与投诉人提出的投诉有密切关系，因此同意对总督察 Z 记下一项“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的“疏忽职守”指控，并劝喻总督察 Z 日后处理同类要求时遵守有关指引，但此事不记入其分区报告档案内。
- 7.92 在考虑投诉警察课进一步阐述高级督察 X 如何处理投诉人的要求后，以及鉴于投诉人对高级督察 X 的指控并非针对延误转介要求至调查组一事，警监会认为维持原来的决定，把指控(a)“疏忽职守”列为“并无过错”较为恰当。对于高级督察 X 没有即时把投诉人的要求转介调查组，以及 C 总区不恰当地处理投诉人的要求这两件事，投诉警察课建议给予高级督察 X 适当劝喻，并对总督察 Z 记下一项“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的“疏忽职守”指控，促使他们日后更妥善地处理同类个案，警监会认为恰当。投诉警察课同意警监会的意见，最终把针对高级督察 X 的“疏忽职守”指控列为“并无过错”。

7.93 警监会通过投诉警察课对这宗个案的调查结果。

个案十二

滥用职权 - 无法证实

滥用职权 - 无法证实

滥用职权 - 无法证实

疏忽职守 - 并无过错

疏忽职守 - 并无过错

疏忽职守 - 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

7.94 投诉人是 X 国籍青年，在香港求学。一日他被三名巡逻警员(警员 A 至 C) 截查搜身。警 员发现青年的烟盒内藏有少量大麻精，于是当场以“管有危险药物”罪名拘捕他，并带返警署作进一步调查。在警署录取口供后，侦缉高级警员 D 征求投诉人同意到 其住所搜查。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异议，警方人员于是带投诉人到其住所搜查，结果并无发现。

7.95 投诉人被捕后一日，其父亲联络警方，指投诉人须于一星期后离港，回国入读大学，日后亦不会返港，故要求警方立即起诉投诉人。鉴于案情特殊、相关化验未有结果，以及罪行性质相对轻微，一名分区助理指挥官总督察 Z 决定不予起诉，无条件释放投诉人。不过，警方其后获得 的法律意见，指出有足够证据起诉投诉人一项“管有危险药物”的罪名，如投诉人稍后回港，应再次予以拘捕和起诉。投诉人的父亲应警方的要求安排投诉人返港。 投诉人最终承认控罪，被判罚款 500 港元，并于法庭诉讼结束后回国继续学业。

7.96 投诉人的刑事案件审结后，投诉人的父亲就事发当日警方拘捕投诉人后采取的行动，代投诉人提出投诉。投诉人的指控如下：

(a) 警员 A 至 C 把投诉人拘留在警署时，不准他致电通知父母自己被 捕一事(“滥用职权”);

(b) 投诉人在警署会面室被脱衣搜身后，警员 A 至 C 再对投诉人进行 两次脱衣搜身。投诉人指另外两次脱衣搜身既没理据，亦带侮辱 性(“滥用职权”);

(c) 投诉人在警署要求致电父母，遭侦缉高级警员 D 和另一身分不明

的便衣人员拒绝(“滥用职权”);

(d) 投诉人向侦缉高级警员 D 描述向他贩卖大麻精的毒贩的容貌, 侦缉高级警员 D 却对追寻和逮捕该人不感兴趣(“疏忽职守”); 以及

(e) 侦缉高级警员 D 没有告知投诉人他有权反对警方搜屋(“疏忽职守”)。

7.97 警员 A 至 C 与侦缉高级警员 D 否认有关指控。他们均表示与投诉人在警署办理该案时, 投诉人 从没要求打电话。警员 A 至 C 表示, 他们遵循警署的助理值日官警长 E 的指示, 只对投诉人进行了一次脱衣搜身。他们的说法获警长 E 证实。侦缉高级警员 D 承认, 投诉人在录取口供时声称在佐敦一个公园内向一名 Y 国籍男子购入大麻精。侦缉高级警员 D 解释说, 投诉人没有提供该名毒犯的具体资料, 所以他无法采取进一步行动。他又声称曾向投诉人说明入屋搜查的目的, 投诉人当时并无提出异议。侦缉高级警员 D 已在其警察记事册内记下入屋搜查一事, 投诉人亦在该项记录旁签署。警方在进行搜查时, 投诉人的父亲亦在场, 并同意警方搜屋。

7.98 投诉警察课在调查个案后, 由于找不到可以证明任何一方说法的独立证人或佐证, 所以把三项 “滥用职权” 指控列为 “无法证实”。至于指控 (d) “疏忽职守”, 投诉警察课的调查显示, 投诉人在被捕时录下供词, 表示只知道在佐敦一个公园内向他售卖毒品的是一名 Y 国籍男子。投诉警察课认为, 投诉人提供的资料不足以让警方采取进一步行动, 因此把指控 (d) 列为 “并无过错”。至于指控 (e) “疏忽职守”, 由于搜屋的程序符合有关《警察通例》的规定, 事先亦得到投诉人及其父亲同意, 所以投诉警察课决定把指控列为 “并无过错”。

7.99 警监会在审研这宗投诉个案的调查结果后, 发现律政司对于总督察 Z 无条件释放投诉人及不提 起诉的决定有所保留。律政司特别指出, 警方有充分证据可以控告投诉人 “管有危险药物”。虽然投诉人的父亲声称投诉人必须离开香港, 但由于没有详细资料和记录可作证明, 律政司认为, 在投诉人涉及的刑事案件中并无不提起诉的特殊理由。警监会建议, 投诉警察课应参考律政司的法律意见, 研究总督察 Z 的决定是否正确, 并按需要予以跟进。

7.100 投诉警察课在审议警监会的意见及律政司的法律意见后, 认为总督察 Z 决定释放投诉人在程序 上犯了错误, 因为不提起诉的决定权属

于律政司而非警方，所以总督察 Z 无权代律政司作出这项决定。投诉警察课因此对总督察 Z 记下一项“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的“疏忽职守”指控，并由其上司适当劝谕，但此事不记入其分区报告档案内。

7.101 警监会通过投诉警察课对这宗个案的调查结果。

个案十三

疏忽职守 - 无法证实

疏忽职守 - 证明属实

疏忽职守 - 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

7.102 投诉人停泊在住所外的私家车被邻居 A 女士的汽车撞到。两名保安主任前往现场调查该宗意外，并拍摄现场的照片。A 女士的丈夫最初在现场口头同意就所造成的损毁向投诉人作出赔偿。投诉人在现场其汽车右边附近检获一件黑色塑胶物体(该物体)，并巧合地发现 A 女士的汽车的左前角有一个塑胶印痕，印痕的末端与该物体吻合。因此，投诉人认为该物体是因为该宗意外而从 A 女士的汽车脱落。投诉人因未能与 A 女士就赔偿达成协议，在同日较后时间向警方举报该宗交通意外。

7.103 警员 X 获委派调查投诉人的交通案件。经调查后，A 女士被票控“不小心驾驶”。在审讯期间，投诉人在庭上出示该物体，并表示就该宗交通案件作供时曾向警员 X 展示该物体，但警员 X 没有检取。投诉人又向裁判官透露她一家与 A 女士一家向来不和。裁判官质疑投诉人在作供当日向警方展示该物体时，为何警方不检取该物体。裁判官认为，假如警方当时检取该物体，并作进一步调查，证明该物体来自 A 女士的汽车，控方的理据会大大加强。裁判官认为，单凭投诉人的证据而没有其他环境证据便把 A 女士定罪，有欠稳妥，尤其是考虑到投诉人与 A 女士素有积怨。因此，裁判官把疑点利益归于 A 女士，裁定她“不小心驾驶”罪名不成立。

7.104 投诉人在得悉法庭对该宗交通案件的判决后，投诉警员 X 没有妥善调查该宗案件，以致 A 女士获判无罪。投诉人指称：

(a) 警员 X 没有在她的口供内记录两名保安主任的详细资料(“疏忽

职守”); 以及

(b) 警员 X 没有检取该物体作为投诉人的交通案件的证据(“疏忽职守”)。

- 7.105 警员 X 否认没有在投诉人的口供内记录两名保安主任的详细资料。他解释说, 没有向两名保安主任录取口供, 是因为他们根本没有目睹该宗交通意外, 他们在现场听到的只属传闻证据。至于检取该物体一事, 警员 X 承认在录取口供期间, 投诉人曾提及在现场发现一件塑胶物体, 并相信该物体是从 A 女士的汽车脱落, 但她没有带同该物体到警署作供。警员 X 记得投诉人在录取口供后曾两次联络他, 询问案件的进展, 但均没有再提及该物体。警员 X 表示已嘱咐投诉人在找到该物体后立即致电给他, 因此没有就此事进一步联络投诉人。他认为即使没有该物体, 仍有足够证据检控 A 女士“不小心驾驶”。
- 7.106 警员 X 的上司警长 Y 及女高级督察 Z 证实, 在决定票控 A 女士“不小心驾驶”前已知道有关该物体的事。他们认为, 投诉人没有联络警员 X 提交该物体, 可能是因为已经把该物体遗失。由于投诉人目睹该宗交通意外, 涉案车辆的照片又可以作为证据, 警方已有足够证据检控 A 女士“不小心驾驶”, 因此, 他们没有指示警员 X 再联络投诉人以检取该物体。女高级督察 Z 声称, 投诉人在庭上换了另一套说法, 亦无如实透露没有在录取口供当日把该物体带给警员 X。女高级督察 Z 表示, 假如她知道投诉人与 A 女士不和, 定会作进一步调查, 以确定该物体会否令控方的理据加强, 但投诉人从没有向警方透露这个背景。
- 7.107 投诉警察课调查个案后, 发现两名保安主任并无目击该宗交通意外的事发经过, 亦无记录各方在现场交谈的内容。投诉人已签署其供词, 证明内容属实, 亦无补充。另外, 投诉人表示, 她已告知警员 X 无法就该宗意外提供证人。鉴于警员 X 否认指控, 又无佐证可以支持投诉人的说法, 投诉警察课把指控(a)“疏忽职守”列为“无法证实”。
- 7.108 关于指控(b)“疏忽职守”, 投诉警察课注意到投诉人在法庭上的陈词, 与她给予投诉警察课的供词及警员 X 的说法均有出入。投诉人在法庭上表示, 她在录取口供时曾向警员 X 出示该物体, 但投诉人向投诉警察课作供时却表示, 她与警员 X 录取口供时忘记携带该物体。鉴于投诉人的说法自相矛盾, 又没有独立证据可以支持任何一方的说法, 投诉警察课把指控(b)列为“无法证实”。不过, 考虑到法庭就警方处理该物体的手法所提出的意见, 投诉警察课认为警员 X 应主动联络投诉人, 查询该物体的下落, 并把此事记录在案, 而非等待投诉人自行联

络警方。投诉警察课会向警 员 X 发出口头劝喻，以期提高其专业能力。

7.109 警监会审研这项投诉的调查结果后，对于把指控(b)“疏忽职守”列为“无法证实”有所保留，理由如下：

(a) 法庭认为，投诉人和 A 女士交恶，投诉人显然不能为该宗交通案件担任独立证人，所以法庭最终裁定 A 女士罪名不成立。因此，警方必须在检控 A 女士前搜集更多证据；以及

(b) 警员 X 解释，投诉人在录取口供时忘记把该物体一同带来，并答应寻获后立即联络他，但其后在联络他时 再无提及该物体。不过，该物体在投诉人涉及的交通案件中属于很有用的证据，所以即使警员 X 的说法属实，警员 X 亦应主动联络投诉人，查问该物体的下落，况且 警员 X 身为该宗案件的调查人员，亦有责任搜集与该宗交通案件有关的证据。警员 X 没有向投诉人检取该物体，看来已属疏忽职守。

7.110 投诉警察课在回应时，表示同意警监会对指控(b)“疏忽职守”的意见，并把这项指控改列为“证明属实”。此外，投诉警察课认为，警长 Y 和女高级督察 Z 没有责成警员 X 追查该物体的下落，忽略了本身应尽的督导职责，因此对警长 Y 和女高级督察 Z 记下一项“未经举报但 证明属实”的“疏忽职守”指控，并由其上司作出适当训示，但此事不记入其分区报告档案内。

7.111 警监会通过投诉警察课对这宗个案的调查结果。

第八章 鸣谢

- 8.1 过去一年，承蒙警务处处长及其属下人员，特别是警务处监管处处长、助理处长(服务质素)，以及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领导下的全体工作人员，在回应我们的查询和建议方面给予合作和协助，警监会谨此致谢。
- 8.2 梁家杰议员，SC、关治平工程师、沈秉韶医生，BBS，JP 及 石丹理教授，BBS，JP 于二零零六年年底卸任。梁家杰议员，SC 已服务警监会七年，而关治平工程师、沈秉韶医生，BBS，JP 及石丹理教授，BBS，JP 则已服务警监会六年。过去多年来，他们一直热心尽责，贡献良多，警监会谨致谢忱。
- 8.3 此外，警监会秘书长冯余梅芬女士及秘书处全体人员一直以来全力支持警监会的工作，克尽厥职，警监会深表赞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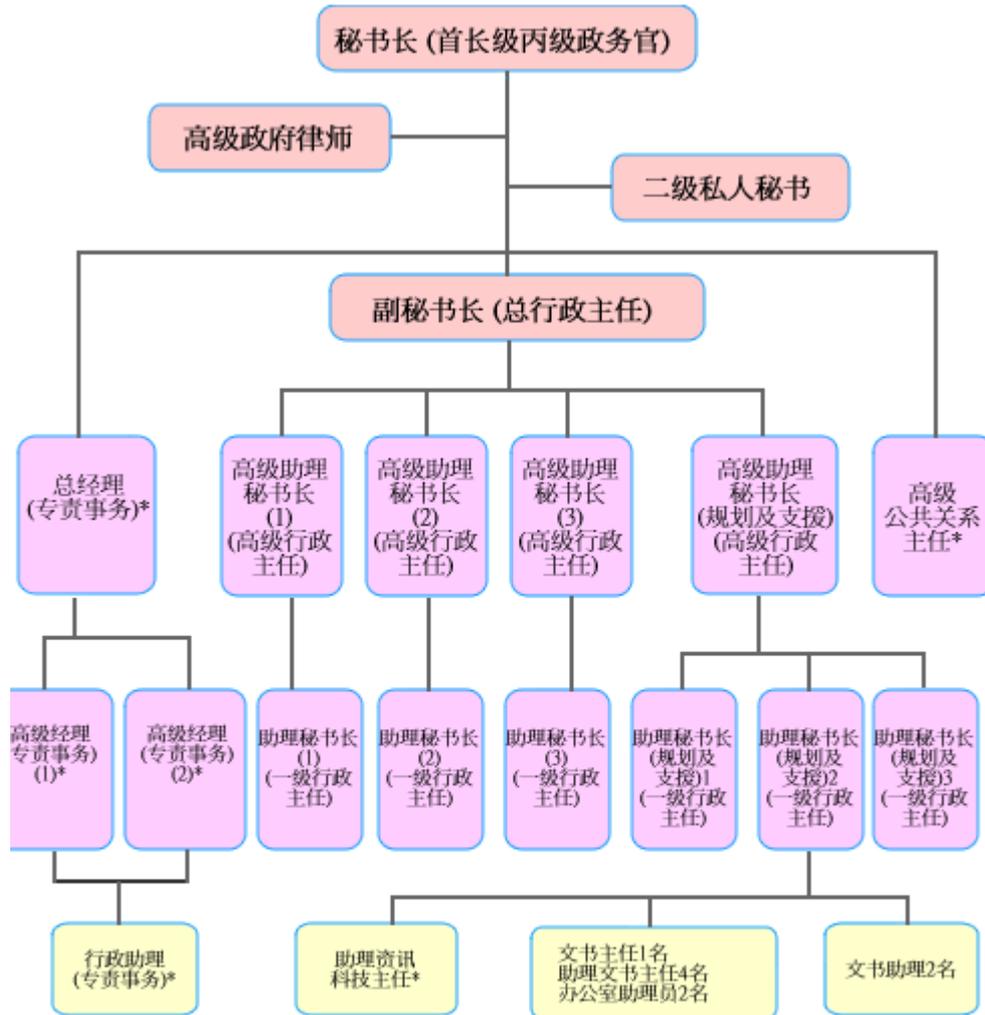
附录

附录

- 附录 I 警监会秘书处组织图
- 附录 II 投诉警察课在向警监会提交报告前处理投诉的过程
- 附录 III 警监会在投诉警察课完成投诉个案的调查工作后进行监察的过程
- 附录 IV 投诉警察课于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登记的投诉警察个案*数字
- 附录 V 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接获投诉*的来源
- 附录 VI 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接获投诉*的性质(根据初步分类计算)
- 附录 VII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警监会处理年内接获的投诉警察课调查报告的进度
- 附录 VIII 警监会于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通过的指控(根据性质分类)
- 附录 IX 警监会于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通过的调查结果
- 附录 X 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警监会所通过的经全面调查的指控分析
- 附录 XI 按投诉性质及调查结果分类的指控数字(根据警监会于二零零六年审核的投诉警察课报告计算)
- 附录 XII 警方就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通过的投诉个案所进行的刑事诉讼 / 纪律处分及内部措施
- 附录 XIII 警监会于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向投诉警察课提出的质询 / 建议的性质

附录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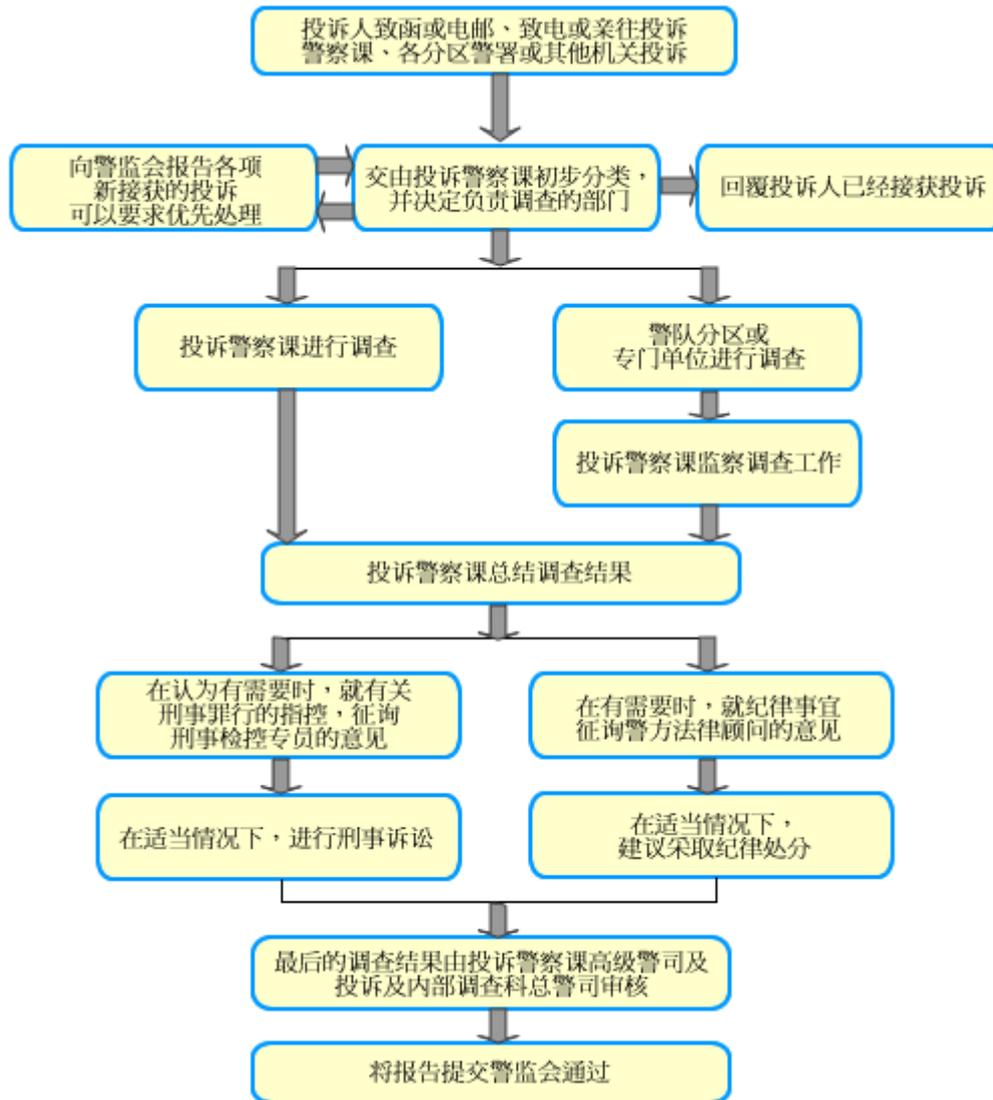
警监会秘书处组织图



* 非正式编制的合约员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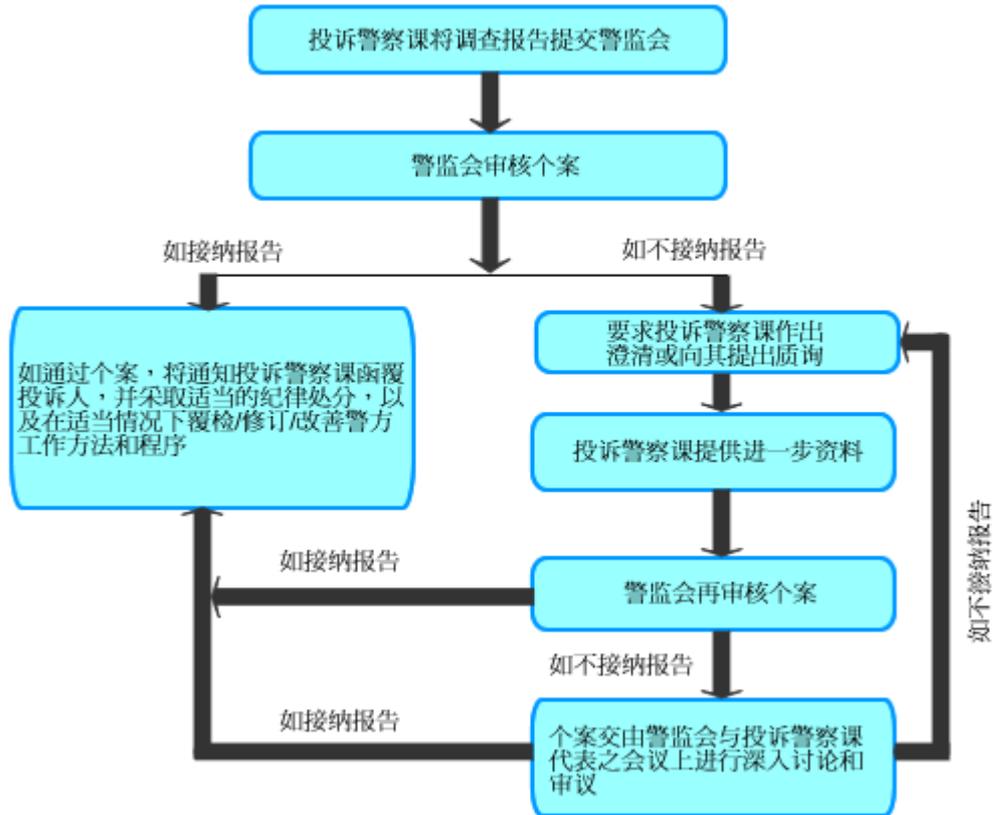
附录 II

投诉警察课在向警监会提交报告前处理投诉的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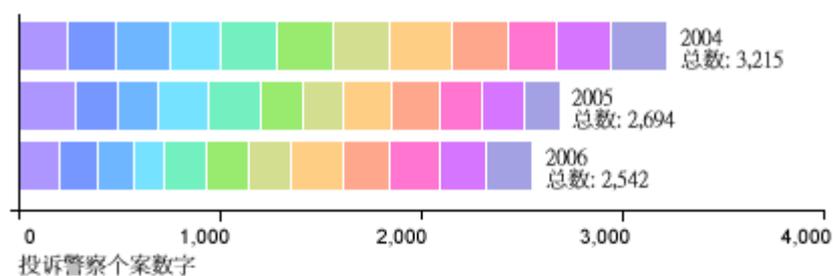
附录 III

警监会在投诉警察课完成投诉个案的调查工作后进行监察的过程



附录 IV

投诉警察课于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登记的投诉警察个案*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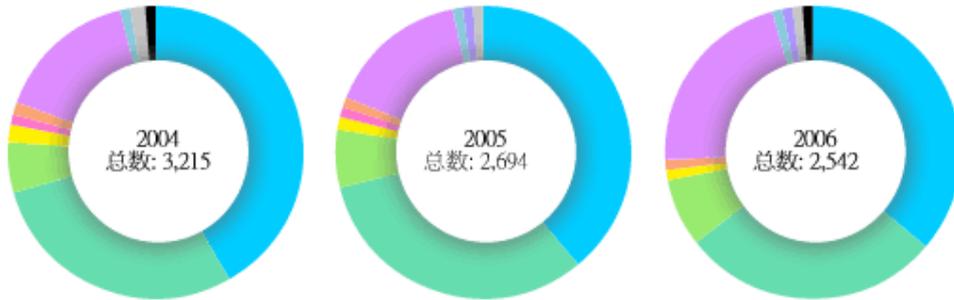
月份	2004	2005	2006
一月	238	276	196
二月	236	205	191
三月	270	200	181
四月	249	253	153
五月	281	256	205
六月	280	213	213
七月	281	197	215
八月	305	241	256
九月	279	242	231
十月	243	214	248
十一月	271	214	227
十二月	282	183	226
总数	3, 215	2, 694	2, 542

注：由于部分投诉已取消或合并处理等，二零零四和二零零五年的数字已予调整。

* 每一宗投诉个案可能包括超过一项指控。

附录 V

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接获投诉*的来源



	2004 (占总数的 百分率)	2005 (占总数的 百分率)	2006 (占总数的 百分率)
● A. 亲往或致电投诉警察课投诉	1,398 (43.5)	1,094 (40.6)	958 (37.7)
● B. 亲往或致电警署投诉	960 (29.9)	907 (33.7)	753 (29.6)
● C. 致函或以电子邮件(警务处处长、邮 箱999号、投诉警察课或警队单位) 投诉	209 (6.5)	196 (7.3)	222 (8.7)
● D. 在囚犯收押所或监狱中提出	42 (1.3)	15 (0.6)	11 (0.4)
● E. 经由廉政公署转交	6 (0.2)	8 (0.3)	0 (0.0)
● F. 经由立法会、律师转交	20 (0.6)	13 (0.4)	9 (0.4)
● G. 经由司法机构转交	544 (16.9)	441 (16.4)	569 (22.4)
● H. 经由警察公共关系科/报界/电台 转交	7 (0.2)	5 (0.2)	5 (0.2)
● I. 经由政府其他部门转交	2 (0.1)	6 (0.2)	8 (0.3)
● J. 经由警监会转交	22 (0.7)	8 (0.3)	5 (0.2)
● K. 其他途径	5 (0.2)	1 (0.0)	2 (0.1)
接获投诉个案总数	3,215 (100.0)	2,694 (100.0)	2,542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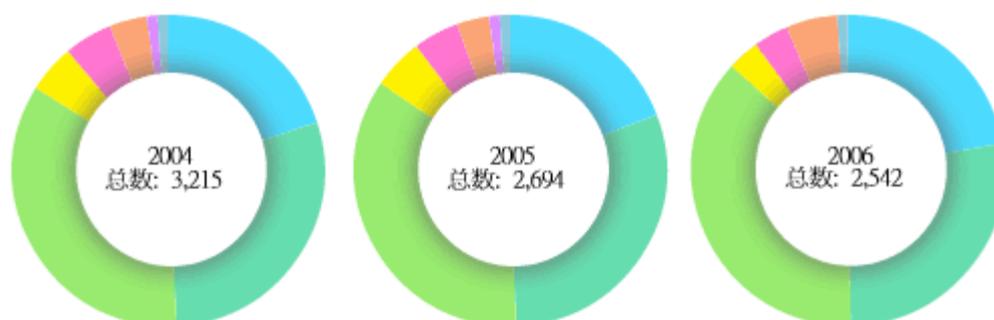
注 1: 经调查后, 由于部分投诉已取消、合并处理、或修订等, 二零零四和二零零五年的数字已予调整。

注 2: 由于进位原因, 个别项目百分率的总和可能与总数略有出入。

* 每一宗投诉个案可能包括超过一项指控。

附录 VI

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接获投诉*的性质
(根据初步分类计算)



	2004 (占总数的 百分率)	2005 (占总数的 百分率)	2006 (占总数的 百分率)
● A. 殴打	656 (20.4)	522 (19.4)	561 (22.1)
● B. 行为不当/态度欠佳/粗言秽语	957 (29.8)	835 (31.0)	702 (27.7)
● C. 疏忽职守	1,142 (35.5)	972 (36.1)	957 (37.6)
● D. 滥用职权	159 (4.9)	143 (5.3)	83 (3.3)
● E. 捏造证据	160 (5.0)	124 (4.6)	92 (3.6)
● F. 恐吓	123 (3.8)	86 (3.2)	138 (5.4)
● G. 其他罪行	7 (0.2)	5 (0.2)	3 (0.1)
● H. 警务程序	11 (0.3)	7 (0.3)	6 (0.2)
总数	3,215 (100.0)	2,694 (100.0)	2,542 (100.0)

注 1: 由于部分投诉已取消或合并处理等, 二零零四和二零零五年的数字已予调整。

注 2: 由于进位原因, 个别项目百分率的总和可能与总数略有出入。

* 每一宗投诉个案可能包括超过一项指控。

附录 VII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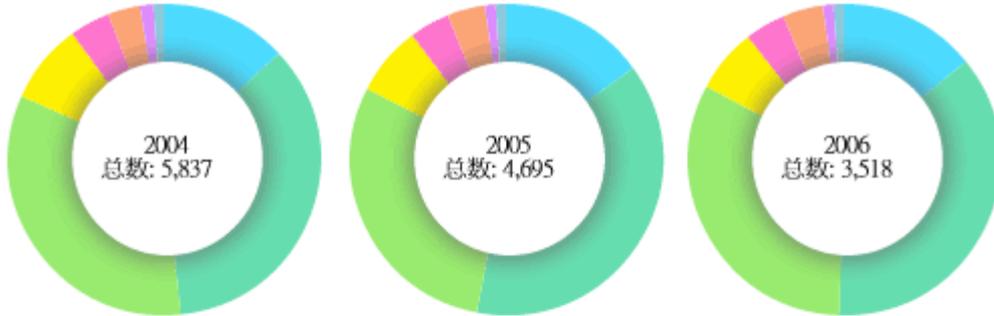
警监会处理年内接获的投诉警察课调查报告的进度

覆核小组	第一队	第二队	第三队	总数
(a) 警监会通过的个案数目	518	653	657	1,828*
(b) 交回投诉警察课要求提供意见的个案数目	18	10	15	43
(c) 经审核并正由／正准备给委员传阅的个案数目	27	39	22	88
(d) 正予／将予审核的个案数目	193	132	153	478
投诉警察课提交的个案总数	756	834	847	2,437

* 1,828宗是在二零零六年接获而又在同年通过的调查报告数目。

附录 VIII

警监会于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通过的指控
(根据性质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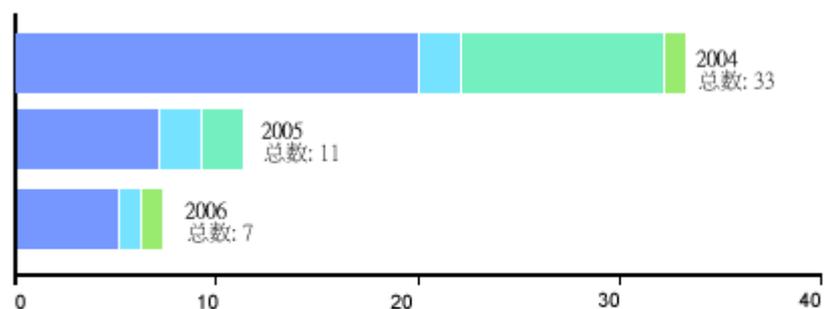


	2004 (占总数的 百分率)	2005 (占总数的 百分率)	2006 (占总数的 百分率)
● A. 殴打	776 (13.3)	710 (15.1)	532 (15.1)
● B. 行为不当/态度欠佳/粗言秽语	2,105 (36.1)	1,817 (38.7)	1,293 (36.8)
● C. 疏忽职守	1,983 (34.0)	1,412 (30.1)	1,144 (32.5)
● D. 滥用职权	482 (8.3)	344 (7.3)	237 (6.7)
● E. 捏造证据	243 (4.2)	201 (4.3)	143 (4.1)
● F. 恐吓	197 (3.4)	182 (3.9)	152 (4.3)
● G. 其他罪行 (见附录VIII(a))	33 (0.6)	11 (0.2)	7 (0.2)
● H. 警务程序	18 (0.3)	18 (0.4)	10 (0.3)
指控数	5,837 (100.0)	4,695 (100.0)	3,518 (100.0)

注：由于进位原因，个别项目百分率的总和可能与总数略有出入。

附录 VIII (a)

“其他罪行”指控的分项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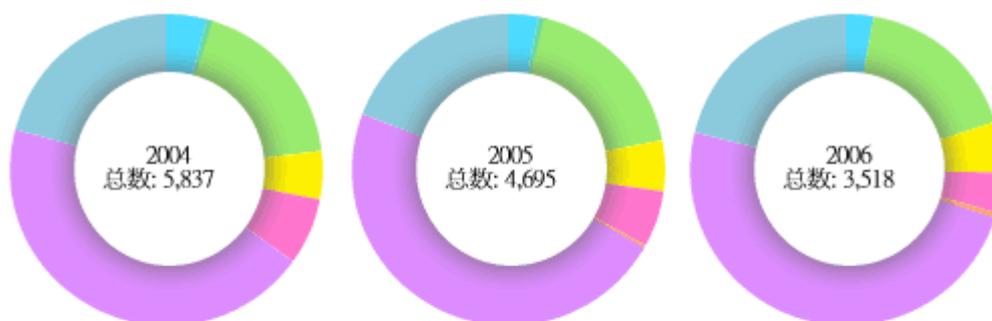


「其他罪行」指控的分项数字

	2004	2005	2006
(i) 参与欺骗案及／或犯罪集团／非法组织	0	0	0
(ii) 盗窃罪条例	20	7	5
(iii) 危险药物条例	0	0	0
(iv) 妨碍司法公正	2	2	1
(v) 强奸／非礼	10	2	0
(vi) 其他刑事罪行条例	1	0	1
(vii) 其他	0	0	0
总数	33	11	7

附录 IX

警监会于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通过的调查结果



	2004 (占总数的 百分率)	2005 (占总数的 百分率)	2006 (占总数的 百分率)
● A. 证明属实／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	253 (4.3)	145 (3.1)	100 (2.8)
● B. 无法完全证实	14 (0.2)	8 (0.2)	4 (0.1)
● C. 无法证实	1,070 (18.3)	854 (18.2)	610 (17.3)
● D. 虚假不确	296 (5.1)	244 (5.2)	187 (5.3)
● E. 并无过错	410 (7.0)	271 (5.8)	152 (4.3)
● F. 终止调查	5 (0.1)	25 (0.5)	7 (0.2)
● G. 投诉撤回／无法追查	2,570 (44.0)	2,246 (47.8)	1,719 (48.9)
● H. 循简易程序解决	1,219 (20.9)	902 (19.2)	739 (21.0)
指控总数	5,837 (100.0)	4,695 (100.0)	3,518 (100.0)

注：由于进位原因，个别项目百分率的总和可能与总数略有出入。

附录 X

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警监会所通过的经全面调查的指控分析

年份	2004		2005		2006	
指控数目	数目	占经全面调查的指控的百分率	数目	占经全面调查的指控的百分率	数目	占经全面调查的指控的百分率
调查结果						
(I) 归纳为属实的指控						
证明属实	108	5.3%	66	4.3%	40	3.8%
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	145	7.1%	79	5.3%	60	5.7%
无法完全证实	14	0.7%	8	0.5%	4	0.4%
小计	267	13.1%	153	10.1%	104	9.9%
(II) 其他经全面调查的指控						
虚假不确	296	14.5%	244	16.0%	187	17.8%
并无过错	410	20.1%	271	17.8%	152	14.4%
无法证实	1,070	52.4%	854	56.1%	610	58.0%
经全面调查的指控总数	2,043	(100.0%)	1,522	(100.0%)	1,053	(100.0%)

注：由于进位原因，个别项目百分率的总和可能与总数略有出入。

附录 XI

按投诉性质及调查结果分类的指控数字

(根据警监会于二零零六年审核的投诉警察课报告计算)

指 控 性 质	证明属实 / 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	无法完全证实	无法证实	虚假不确	并无过错	终止调查	无法追查 / 投诉撤回	循简易程序解决	总数
殴打	0 (0)	1 (0.2)	34 (6.4)	51 (9.6)	2 (0.4)	1 (0.2)	443 (83.3)	0 (0)	532 (100.0)
行为不当 / 态度欠佳 / 粗言秽语	11 (0.9)	2 (0.2)	278 (21.5)	35 (2.7)	19 (1.5)	3 (0.2)	545 (42.2)	400 (30.9)	1,293 (100.0)
疏忽职守	85 (7.4)	1 (0.1)	222 (19.4)	10 (0.9)	90 (7.9)	1 (0.1)	433 (37.8)	302 (26.4)	1,144 (100.0)
滥用职权	4 (1.7)	0 (0)	53 (22.4)	11 (4.6)	36 (15.2)	1 (0.4)	100 (42.2)	32 (13.5)	237 (100.0)
捏造证据	0 (0)	0 (0)	11 (7.7)	70 (49.0)	1 (0.7)	1 (0.7)	60 (42.0)	0 (0)	143 (100.0)
恐吓	0 (0)	0 (0)	9 (5.9)	10 (6.6)	0 (0)	0 (0)	133 (87.5)	0 (0)	152 (100.0)
其他罪行 (注 4)	0 (0)	0 (0)	2 (28.6)	0 (0)	0 (0)	0 (0)	5 (71.4)	0 (0)	7 (100.0)
警务程序	0 (0)	0 (0)	1 (10.0)	0 (0)	4 (40.0)	0 (0)	0 (0)	5 (50.0)	10 (100.0)
总数	100	4	610	187	152	7	1,719	739	3,518

注 1: 括号内的数字为与同样性质的指控总数比较的百分率。

注 2: 由于进位原因, 个别项目百分率的总和可能与总数略有出入。

注 3: 在2项被列为「并无过错」的殴打指控中, 有足够证据显示, 被投诉人是在有充分理由的情况下使用适当武力

注 4: 按调查结果分类的「其他罪行」指控分项数字

指 控 性 质	证明属实/ 未经举报但 证明属实	无法完 全证实	无法 证实	虚假 不确	并无 过错	终止 调查	无法追查 / 投诉 撤回	循简易 程序 解决	总 数
盗窃罪条例	0	0	1	0	0	0	4	0	5
参与欺骗案及/或 犯罪集团/ 非法组织	0	0	0	0	0	0	0	0	0
妨碍司法公正	0	0	1	0	0	0	0	0	1
危险药物条例	0	0	0	0	0	0	0	0	0
强奸/非礼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刑事罪行条例	0	0	0	0	0	0	1	0	1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总数	0	0	2	0	0	0	5	0	7

附录 XII

警方就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通过的
投诉个案所进行的刑事诉讼 / 纪律处分及内部措施

A “证明属实”、“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及“无法完全证实”的投诉个案

(i) 进行刑事诉讼	警务人员数目		
	2004	2005	2006
宣判无罪	0	0	0
撤回起诉	0	0	0
控方并无提出证据	0	0	0
罪名成立，但获无条件释放	0	0	0
罪名成立，但获有条件释放	0	0	0
签保守行为	0	0	0
接受感化	0	0	0
罚款	0	0	0
获判缓刑	0	0	0
被判入狱	0	0	0
等待审讯，未知结果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ii) 进行纪律处分			
宣判无罪	0	0	1
判罪予以记录但不予处罚	0	0	0
警诫	4	3	5
予以警诫，但暂缓执行	0	0	0
申斥	2	0	0
申斥，但暂缓执行	1	1	0
严厉申斥	0	0	0
严厉申斥，但暂缓执行	0	0	0
警告如有再犯，即予革职	0	0	0
革职	0	0	0
等待审讯，未知结果	2	15	2
其他	0	0	1
	9	19	9
(iii) 警队单位指挥官采取的行动			
向有关的警务人员作出警告	17	9	5
向有关的警务人员作出训喻	279	145	100
	296	154	105
总数 ((i) + (ii) + (iii)) *	305	173	114

B 其他须采取纪律处分 / 内部措施的投诉个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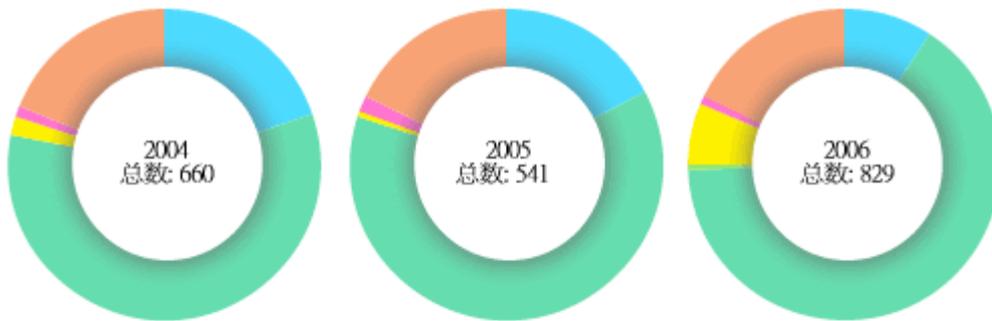
	警务人员数目		
	2004	2005	2006
(i) 刑事诉讼	0	0	0
(ii) 纪律处分	0	0	0
(iii) 向有关的警务人员作出警告	1	0	0
(iv) 向有关的警务人员作出训喻	25	26	25
总数	26	26	25

注：经个案覆检后，二零零四和二零零五年的数字已予调整。

* 这个数字并不包括对警队 / 警方工作程序、未能查明身分的警务人员及已离职的警务人员提出而且「证明属实」的投诉。

附录 XIII

警监会于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
向投诉警察课提出的质询 / 建议的性质



警监会提出的质询 / 建议的性质

性质	2004	2005	2006
1. 调查结果	130	93	75
2. 调查工作是否彻底 / 要求就投诉警察课的报告 / 档案中含糊不清之处作出澄清	386	342	548
3. 行使警察权力的理由	0	0	2
4. 是否依照警方的惯常做法 / 工作程序	12	1	52
5. 就改善警方工作程序作出建议	7	9	5
6. 其他	125	96	147
所提出的意见总数	660	541	829

注：警监会提出的每项质询 / 建议可能包括多于一个意见。
二零零六年内，投诉警察课共接纳了565项由警监会提出的意见，并修改了44项调查结果。
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的相应数字分别是89和64项。